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福成和张瑶合计持有公司 93.4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张瑶和何福成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何福成、张瑶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节能服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的空气压缩机及配件，公司报告期内每期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开山股份、英格索兰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质量高、运行稳定，便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空压系统解决方案，实现节能效果；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虽然公司与开山股份和英格索兰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开山股份和英格索兰的相关销售策略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808.79 元和 100,569.33 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然而，随着公司加快市场扩张，特别是公司逐渐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拓展，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支持，而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融资能力有限，随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不断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紧张，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随之提高，同时，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和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更多技术、市场营销、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持续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自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六）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695,200.91元、17,517,615.48元，净利润分别为245,458.05元、901,535.24元，总资产分别为12,308,152.73元、11,348,197.64元，净资产分别为8,559,913.41元、5,314,455.36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可能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未来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4
五、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定向发行情况.....	29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0</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79
八、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8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7</b>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87
二、 财务报表 .....	87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05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	136
五、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81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86
七、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86
八、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6
九、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	187
十、 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	18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1</b>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	19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4
五、 评估机构声明 .....	195
<b>第六节 附件</b> .....	<b>196</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6
三、 法律意见书 .....	196
四、 公司章程 .....	19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6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96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金雄节能、股份公司	指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雄有限	指	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金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索立德	指	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441号《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 二、专业术语

合同能源管理	指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简称 EPC、国内简称 EMC），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压缩空气	指	Compressed air，是一种仅次于电气的第二大动力能源
压缩空气系统	指	大气压力的空气被压缩并以较高的压力输给气动系统，主要由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干燥机、过滤器、输气管道、阀门、气缸、阀门等组成。
空压机、空气压缩机	指	通过压缩空气实现能量转换的压缩机，是压缩机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福成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45751743
住所及邮政编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银商务公馆第 B、C 幢 26 层（9）号房 430056
电话号码	027-84471930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雷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小类“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小类“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研发、批发兼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 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安装、维修；货物 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合同能源管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空气压缩系统的节能诊断、项目 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等节能解决方案及空 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空气压缩系统 节能解决方案。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暂无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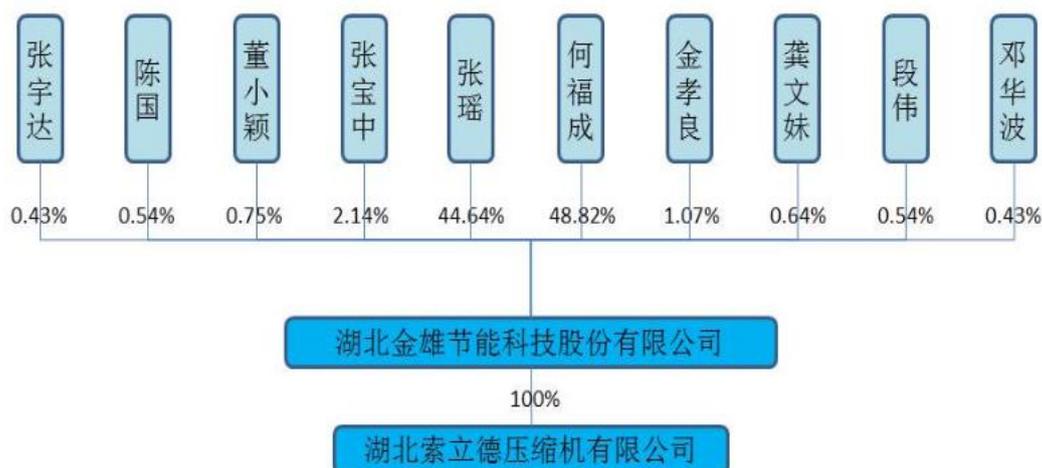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转让的数量（股）
1	何福成	3,905,600	48.82	董事长、 总经理	0
2	张瑶	3,571,200	44.64	董事	0
3	张宝中	171,200	2.14	-	0
4	金孝良	85,600	1.07	-	0
5	董小颖	60,000	0.75	监事	0
6	龚文妹	51,200	0.64	-	0
7	陈国	43,200	0.54	-	0
8	段伟	43,200	0.54	-	0
9	张宇达	34,400	0.43	-	0
10	邓华波	34,400	0.43	-	0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b>0</b>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认定情况：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何福成直接持有金雄节能 48.82% 的股份，张瑶直接持有金雄节能 44.64% 的股份，何福成、张瑶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金雄节能 93.46% 的股份。此外，何福成担任金雄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瑶担任金雄节能董事。何福成、张瑶夫妻通过直接持股、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何福成为控股股东，何福成、张瑶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何福成先生**，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武汉恒通汽车电线有限公司装备部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工务部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华中区域销售服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瑶女士**，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验证审核员。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武汉恒通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质量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任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武汉审核中心专职审

核员，北京中质嘉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武汉思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咨询师；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1、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何福成	3,905,600	48.82	自然人	无
2	张瑶	3,571,200	44.64	自然人	无
3	张宝中	171,200	2.14	自然人	无
4	金孝良	85,600	1.07	自然人	无
5	董小颖	60,000	0.75	自然人	无
6	龚文妹	51,200	0.64	自然人	无
7	陈国	43,200	0.54	自然人	无
8	段伟	43,200	0.54	自然人	无
9	张宇达	34,400	0.43	自然人	无
10	邓华波	34,400	0.43	自然人	无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何福成先生，持有公司已发股份的 48.82%，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瑶女士，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4.64%，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何福成与张瑶系夫妻关系，何福成持有公司 48.82% 的股份，张瑶持有公司 44.64% 的股份，龚文妹与张瑶系母女关系，龚文妹持有公司 0.54% 的股份，何福成、张瑶、龚文妹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张宇达与张瑶系堂姐弟关系，张宇达持有公司 0.43% 的股份，金孝良系张瑶姨父，金孝良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2005 年的武汉金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5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鄂武）名预核私字 [2005] 第 72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武汉金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8 日，武汉金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张瑶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叶进泽任公司监事。2005 年 5 月 10 日，张瑶、叶进泽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6 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伟业验字（2005）0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6 日止，金雄节能已收到张瑶、叶进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金 100%。

2005 年 5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2136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金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2136509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詹家墩 3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空调、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密封产品、钢材、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冷热缩材料、电工器材、灯具饰品、机电设备批零兼营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瑶	50.00	50.00	50.00	货币
叶进泽	50.00	50.00	5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二）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住所、监事

2007年1月26日，金雄节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叶进泽将其在公司的出资50万元（50%的股权）转让给何福成；（2）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83栋1单元102室；（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空气压缩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密封产品、钢材、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冷热缩材料、电工器材、灯具饰品、机电设备批零兼营”；（4）公司监事变更为何福成；（5）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27日，叶进泽与何福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叶进泽将其在金雄节能5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福成。本次股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为50万元，受让方何福成已支付对价。

2007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瑶	50.00	50.00	50.00	货币
何福成	50.00	50.00	5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三）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0日，金雄节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

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张瑶出资 250 万元，何福成出资 250 万元，并相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定价 1 元/股，2013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3）第 12-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瑶实际缴纳 200 万元，何福成实际缴纳 2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总计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瑶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何福成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100.00</b>	

#### （四）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 [2013] 第 038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金雄节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批零兼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3）相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另，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2983 号），同意金雄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28 日，金雄有限在股交中心挂牌，企业代码为 20644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股交中心挂牌后未通过该中心发

生股权转让或发行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上述规定明确规定，曾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让，直至上市或挂牌结果公告日，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经申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报送的《暂停股权报价的申请》，已得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公司暂停股权报价。”

#### **（五）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更为 560 万元。（2）由何福成等 9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何福成新增出资 117 万其中 23.4 万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何福成出资 27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82%；新股东张宝中增资 60 万元，其中 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14%；新股东金孝良增资 30 万元，其中 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7%；新股东董小颖增资 21 万元，其中 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75%；新股东龚文妹出资增资 18 万元，其中 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64%；新股东陈国增资 15 万元，其中 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4%；新股东段伟增资 15 万元，其中 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4%；新股东张宇达增资 12 万元，其中 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3%；新股东邓华波增资 12 万元，其中 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3%。（3）本次变更后张瑶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64%。本次变更以修正案形式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定价为 5 元/股，《公司法（2013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取消了强制验资要求，本次增资未验资，根据公司保存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公司已足额收到增资款。根据大华审字[2017]00244 号审计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股本未实缴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45751743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何福成	273.40	273.40	货币	48.82
张瑶	250.00	250.00	货币	44.64
张宝中	12.00	12.00	货币	2.14
金孝良	6.00	6.00	货币	1.07
董小颖	4.20	4.20	货币	0.75
龚文妹	3.60	3.60	货币	0.64
陈国	3.00	3.00	货币	0.54
段伟	3.00	3.00	货币	0.54
张宇达	2.40	2.40	货币	0.43
邓华波	2.40	2.40	货币	0.43
<b>合计</b>	<b>560.00</b>	<b>560.00</b>	—	<b>100.00</b>

#### （六）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1740 号”）。经审计，金雄节能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8,397,259.98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信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雄节能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21 号”），采用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金雄节能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1.43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雄节能全体股东共 10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8,397,259.9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8,000,0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余 397,259.9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金雄节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0 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共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5 日，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6] 001740 号《审计报告》，确认在审计基准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8,397,259.98 元；审议通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21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81.43 万元；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由本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本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 8,397,259.98 元、按 1:0.9527 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800 万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4）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何福成、张瑶、雷琨、何亚男、蔡天民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5）

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丁江坤、董小颖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制度；（9）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因本次整体变更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股东均依法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所有股东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2016年11月10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745751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45751743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银商务公馆第B、C幢26层（9）号房
法定代表人	何福成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研发、批发兼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何福成	3,905,600	48.82	净资产折股
2	张瑶	3,571,200	44.64	净资产折股
3	张宝中	171,200	2.14	净资产折股
4	金孝良	85,600	1.07	净资产折股
5	董小颖	60,000	0.75	净资产折股
6	龚文妹	51,200	0.64	净资产折股
7	陈国	43,200	0.54	净资产折股
8	段伟	43,200	0.54	净资产折股
9	张宇达	34,400	0.43	净资产折股
10	邓华波	34,400	0.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 五、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立德”），暂未设立分公司。

### （一）索立德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568354485M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海天汽配大世界东区 19 栋
法定代表人	何福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建筑节能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节能服务；空气压缩机、机电设备的零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月13日至2021年01月12日

## (二) 索立德的设立与股本演变

### 1、2011年1月，索立德设立

2011年1月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00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张瑶、何福成签署《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章程》，索立德注册资本100万元，张瑶、何福成分别出资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同日索立德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何福成任索立德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瑶任索立德监事。

2011年1月12日，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恒验字[2011]00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1年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准了索立德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立德设立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1000163205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长征村白沙洲宏伟机械建筑大市场三角市场C区14-16号
法定代表人	何福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空气压缩机、机电设备的零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

索立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福成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张瑶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2014年1月，索立德增资至500万元（认缴）

2013年12月20日，索立德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索立德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何福成认缴285万元（原已实缴50万元，本次实缴135万元），张瑶认缴215万元（原已实缴50万元，本次实缴6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空气压缩机机电设备的零售、安装维修服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定价1元/股，2014年1月8日，武汉经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经开验字（2014）01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了索立德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索立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福成	285.00	185.00	57.00	货币
2	张瑶	215.00	115.00	43.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300.00</b>	<b>100.00</b>	

## 3、2015年12月，索立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索立德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股东张瑶、何福成夫妇将其在索立德合计持有的100%股权的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额合计300万元）转让给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索立德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300万元，持股100%；（2）索立德住所变更为“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海

天汽配大世界东区 19 栋”；(3) 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时间变更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4) 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何福成、张瑶分别与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福成将其在索立德 285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185 万元）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张瑶将其在索立德 215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115 万元）以 129 万元转让给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索立德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索立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300.00</b>	<b>100.00</b>	

金雄节能本次收购索立德 10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未经审计、评估，收购价格根据收购时索立德净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由当事人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为 300 万元。根据本次申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441 号审计报告），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索立德净资产为 3,053,745.48 元，本次收购价格不高于索立德净资产，未对收购方金雄节能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4、2016 年 2 月，索立德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股东金雄节能决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缴足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索立德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索立德经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568354485M 的《营业执照》，索立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 （三）索立德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索立德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

#### （四）索立德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福成任索立德执行董事、总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索立德的关联关系。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报告期内，金雄节能收购索立德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情况/（二）索立德的设立与股本演变/3、2015 年 12 月，索立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福成、张瑶、雷琨、何亚男、蔡天民，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董事产生办法	董事起始时间
何福成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张瑶	董事	创立大会	2016 年 10 月
雷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创立大会	2016 年 10 月
何亚男	董事	创立大会	2016 年 10 月
蔡天民	董事	创立大会	2016 年 10 月

**董事简历如下：**

**1、何福成先生**，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瑶女士**，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雷琨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武汉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待业；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邻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起，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何亚男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武汉翠园礼品工艺有限公司销售员、营销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个体经营服装实体店及网络店铺；2008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起，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售后服务部经理。

**5、蔡天民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南昌跃飞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1月，待业；1998年2月至2003年3月，任黑龙江乌苏里江药业有限公司豫东地区区域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南京艾志机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产品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精锐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艾志机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大区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装载机事业部襄樊支社社长；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2016年10月起，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发展部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起始期间
丁宁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董小颖	监事	创立大会	2016 年 10 月
丁江坤	监事	创立大会	2016 年 10 月

### 监事简历如下：

1、**丁宁女士**，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客服；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6 年 10 月起，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内勤。

2、**董小颖女士**，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武汉市电子科学院质保处处长；2001 年 8 月退休。2001 年 8 月至今，任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武汉审核中心审核员；2016 年 10 月起，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丁江坤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维尔泰克螺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待业；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维肯压缩机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郑州凯立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起，任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期间
何福成	总经理	中国	2016年10月
雷琨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6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何福成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雷琨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一）董事会成员”。

##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30.82	1,134.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99	53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99	531.4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1	54.06
流动比率（倍）	2.68	1.44
速动比率（倍）	2.04	1.1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9.52	1,751.76
净利润（万元）	24.55	9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5	9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11	6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11	60.30
毛利率（%）	32.27	23.11
净资产收益率（%）	3.54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0	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1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1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55
存货周转率（次）	3.49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6	2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煜
项目小组成员	郑煜、杨春、王存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电话	027-82622591
传真	027-82651002
经办律师	刘虎、罗长德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卓奇、曹汉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海洋、张长健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金雄节能是一家工业节能方案综合供应商，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空气压缩系统的节能诊断、项目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开展水泵节能、电机节能、中央空调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等各类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产品和方案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先后为冶炼、水泥、化工、食品医疗、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服装纺织、木制品、塑料包装、船舶运输等行业内知名企业提供过节能服务，公司已服务过的客户包括武汉钢铁、华新水泥、湖北金环、蒙牛乳业、神丹食品、东风汽车、玉沙集团、盼盼木业、青山船厂、格林美集团等知名工业企业。

公司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现已获得空压机节能方面的十项专利，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十余名丰富经验的解决方案工程师及销售、服务方面专业工程师，技术力量雄厚。公司与上游上市企业开山股份、英格索兰等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是多家知名节能设备制造厂家战略合作伙伴。依托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公司十余年耕耘，公司在湖北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索立德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压缩机的零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基本不涉及研发、生产活动，销售模式与公司相近。**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商，专注于空气压缩系统节能服务，可提供节能规划和诊断，并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与项目投资、运营，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定制化综合节能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服务及少量机电节能、照明系统节能其他节能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空气压缩机及配件销售。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用途具体如下：

### 1、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

空气压缩系统是指通过空气压缩机将空气转变为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供后端设备使用的系统。空气压缩机在压缩空气的过程中要消耗其他能源（一般是电能），即将电能转化为空气能；同时，压缩空气通过管路传送到空气动能使用端时，会有一部分能量损耗；另一方面，空气转换成高压的压缩空气后，温度会升高，产生大量的热能。空气压缩系统节能技术主要是针对这三个方面，即：提高空气压缩机能量转换率、减少管路能量消耗和压缩空气热量回收。

公司拥有的节能技术涵盖以上三个方面的节能应用。针对单台空气压缩机的节能，一是通过提高空气压缩机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从内部提高空压机的能效；二是采用一些技术从外部改进空压机的运行模式，以提高空压机的能效，如变频技术。公司不生产空压机，直接使用上游设备制造厂商的产品构建空气压缩系统，以确保单个空压机系统的节能效果，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的技术和设计，全面提升空气压缩系统的整体节能效果。

变频改造是指采用变频调速方式来降低空压机电动机的轴功率输出，使压缩机组的供气量与系统所需量动态匹配，压缩机电机转速会随着系统用气量的不同而进行调节，避免了电机空转以及频繁的加卸载所带来的能量损耗，电机的输入功率大大降低，节电效果显著。一般来说，对于连续用气的空压机系统，除去电机及其他损耗，改造后的系统节电率可达 18%-35%。

分级供压是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每个设备或系统所需压力不同，根据不同的压力要求调整空压机系统的功率输出。

余热回收是将空压机的高温空气经过热交换器把热量传递到冷却水中，冷却水被加热后流到保温贮水桶中，以达到热能回收的目的。

智能联控是利用智能算法对多台空压机采取集中控制调配，根据用气情况自动控制空压机的运行台数，使空压机匹配负载、按需供气。使用该系统，不仅可以显著节能，同时还提高了空气压缩系统的管理水平与自动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服

务，公司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应用场景示例：



#### 青山船厂空压机合同能源管理

备注：青山船厂原有某品牌 250KW 空压机三台，经过节能改造后，在产气量相同的情况下，新系统每小时省电 162.04 度，节能率 21.5%。



####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空压机合同能源管理

备注：湖北金环股份长丝二厂原有某品牌 250KW 空压机一台，经过节能改造后，在产气量相同的情况下，新系统每小时省电 38.18 度，节能率 15.27%

## (2) 节能产品

公司销售的节能产品主要包括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的空气压缩机及配件，以及部分 LED 和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产品及用途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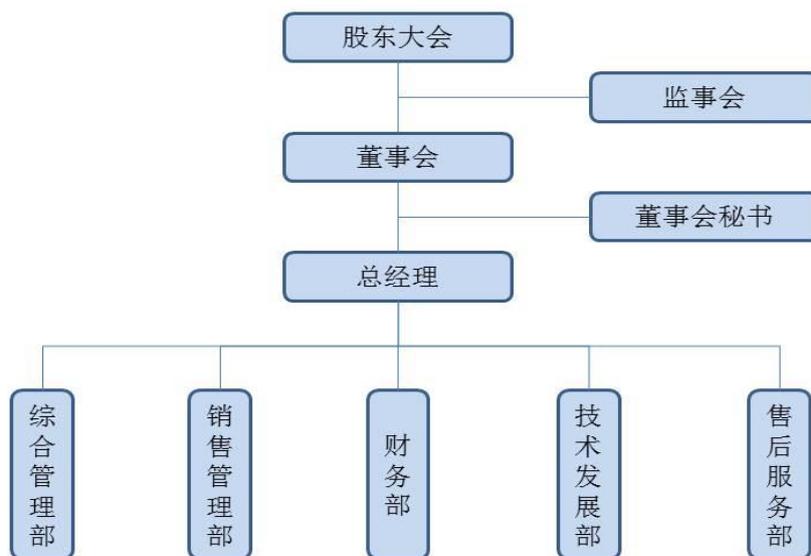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产品	型号	功能用途
空 压 机（开 山）		KB-10	主要用于激光切割机，提供 10KG 压缩空气
		LG-2.4/8A	主要用于气动工具，提供 8KG 压缩空气
		KHE11-24/8-I I	主要用于水泥厂炉窑，提供 8KG 压缩空气
		BK37-8G	主要用于气动工具，提供 8KG 压缩空气
空 压 机（英 格索 兰）		V22-8	主要用于通讯制造铁塔，提供 8KG 压缩空气

		V110-8A VSD	主要用于用气波动较大场所，采用变频技术，提供 8KG 压缩空气
LED		110/90 度磨砂罩	主要用于车间照明，改善照度
电机		TYCY132M-6 /5.5Kw	主要用于挤出机，为 6 级电机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p>(1)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负责人才引进、员工招聘、员工培训管理、员工绩效考核、员工资质、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协调公司内部人员调配管理；</p> <p>(2) 负责员工个人资质的管理工作；</p> <p>(3) 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存档和处置；</p> <p>(4) 负责处理公司往来函件、接待、公共关系、日常行政事务；</p> <p>(5)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督办、贯彻、实施和协调监督；</p> <p>(6) 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办公秩序、固定资产等方面的控制和综合管理；</p> <p>(7)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司网站、邮箱等信息系统维护；</p> <p>(8) 负责劳动用品的采购申请及劳保用品领取审核、发放管理。</p>
2	财务部	<p>(1)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规划、财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公司的财务政策及章程；</p> <p>(2) 保证公司各项财务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p> <p>(3) 负责对公司的决策项目、决策行为进行监督控制；</p> <p>(4) 负责公司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收付管理；</p> <p>(5) 负责对各类付款凭据进行核实并支付、税款的代扣代缴；</p> <p>(6) 负责员工考勤及薪酬福利的发放、员工户口、档案及社会保险等的关系办理；</p>
3	技术发展部	<p>(1) 对公司的销售团队及合伙人团队项目（项目定义为销售额在 50 万以上）全程跟踪支持；对于其他销售项目的支持；</p> <p>(2) 负责公司新产品、技术的开发、引进及技术对接；</p> <p>(3) 产品知识培训；</p> <p>(4) 协助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p> <p>(5) 负责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整理和申请；</p>
4	销售管理部	<p>(1) 负责国内市场营销及技术推广工作，包括市场调查、信息收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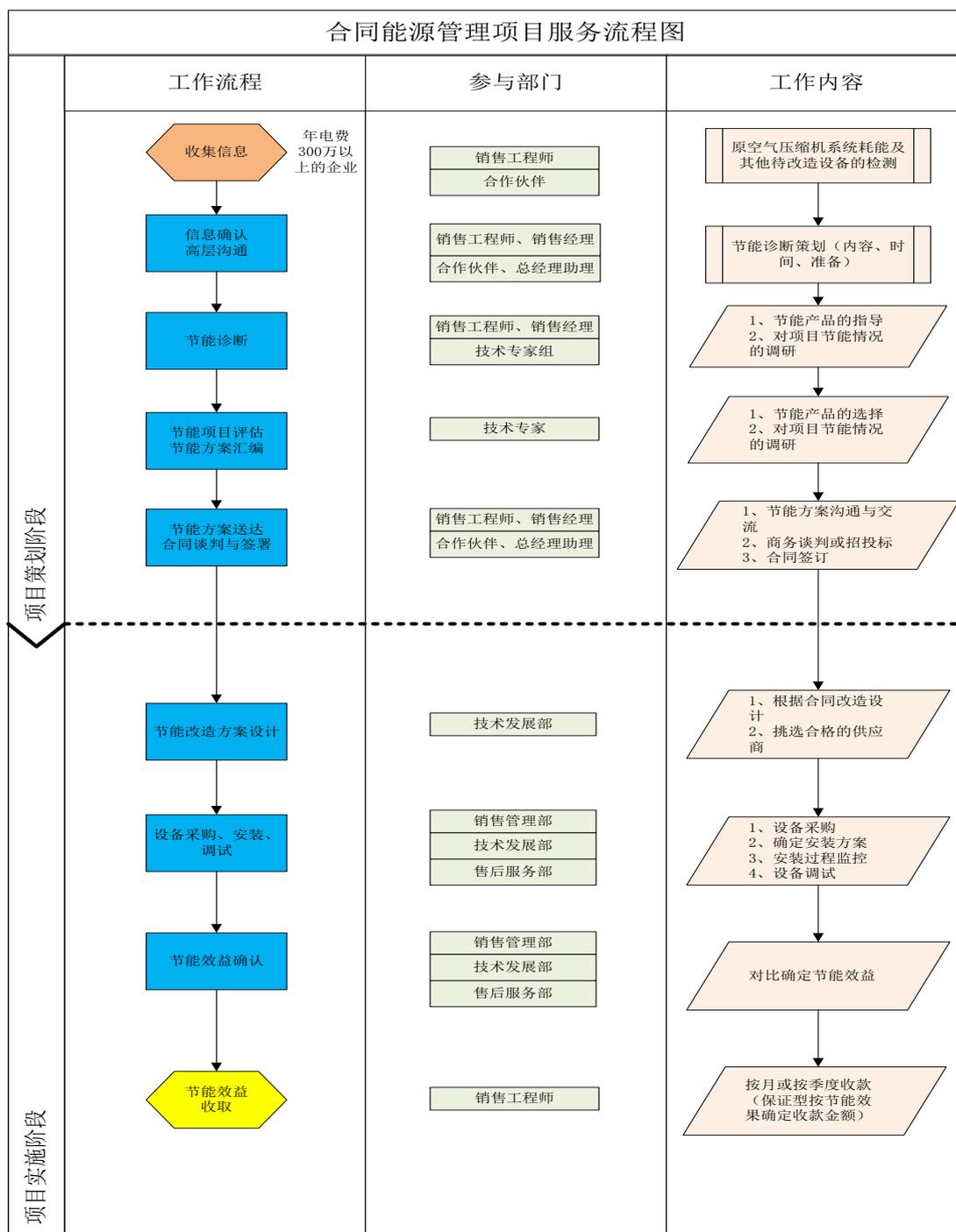
		<p>风险分析、项目跟踪及投标；</p> <p>(2) 负责国内市场的策划与推广、客户开发与维护，扩大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p> <p>(3) 负责组织国内项目管理的策划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完成项目目标，完成项目性能测试；</p> <p>(4) 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工作，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要求；</p>
5	售后服务部	<p>(1) 管理售后服务人员，帮助建立、补充、发展、培养服务队伍；</p> <p>(2) 负责建立健全合理高效的配件采购体系；</p> <p>(3) 负责仓库库存的备品、备件、设备、工具的管理；</p> <p>(4) 负责客户投诉、纠纷的协调、处理和记录；</p> <p>(5) 负责售后维修和保养服务。</p>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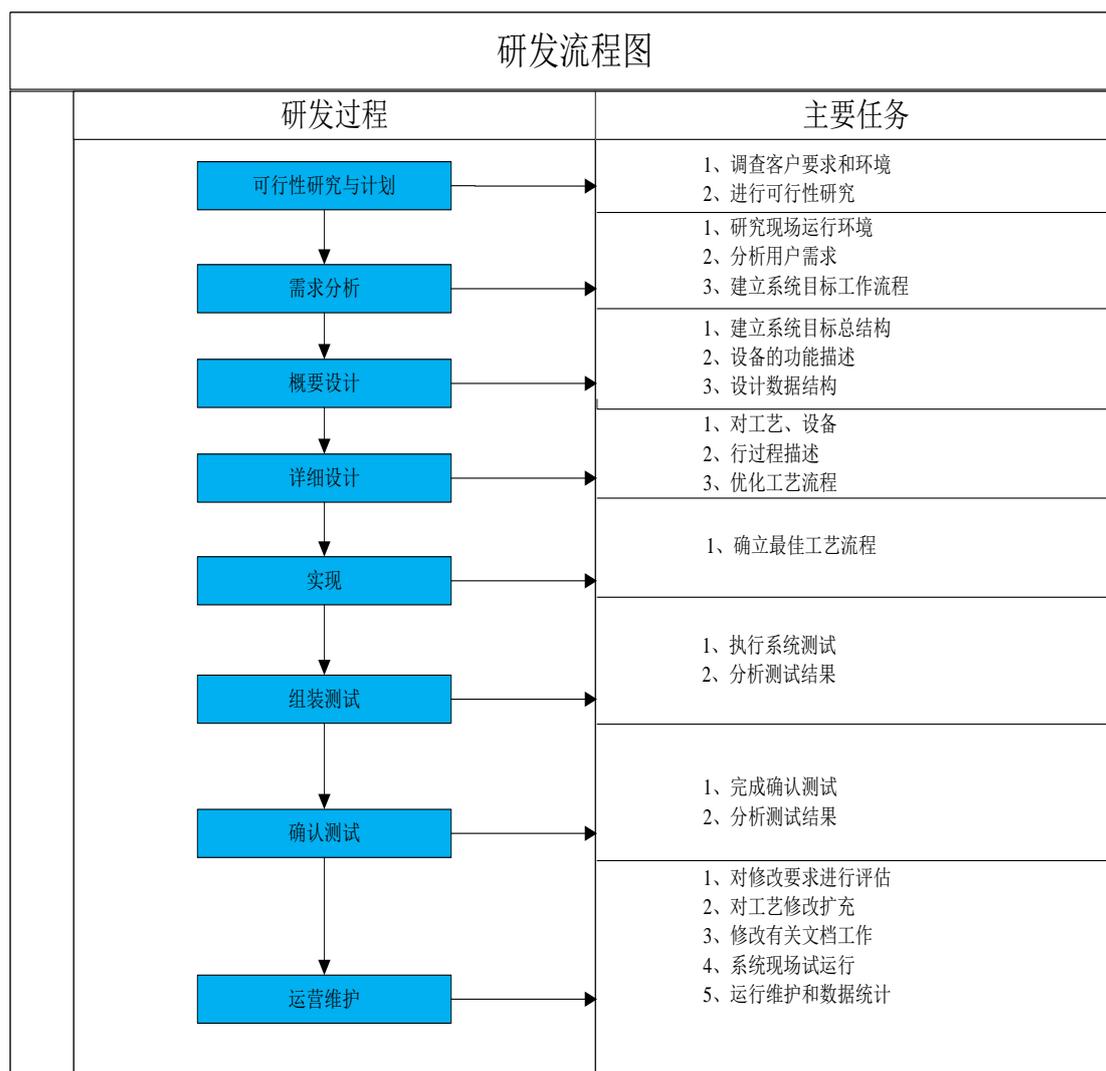
### 1、整体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能耗较大的工业企业，空气压缩机为其必备的生产机械，节约能源的意愿较为强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并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解决方案，主要流程包括接洽、项目调研、制定项目建议书、评价、合同签订、产品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服务等。目前，公司组织已配备专业的团队，在为客户提供服务后，整合利用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具体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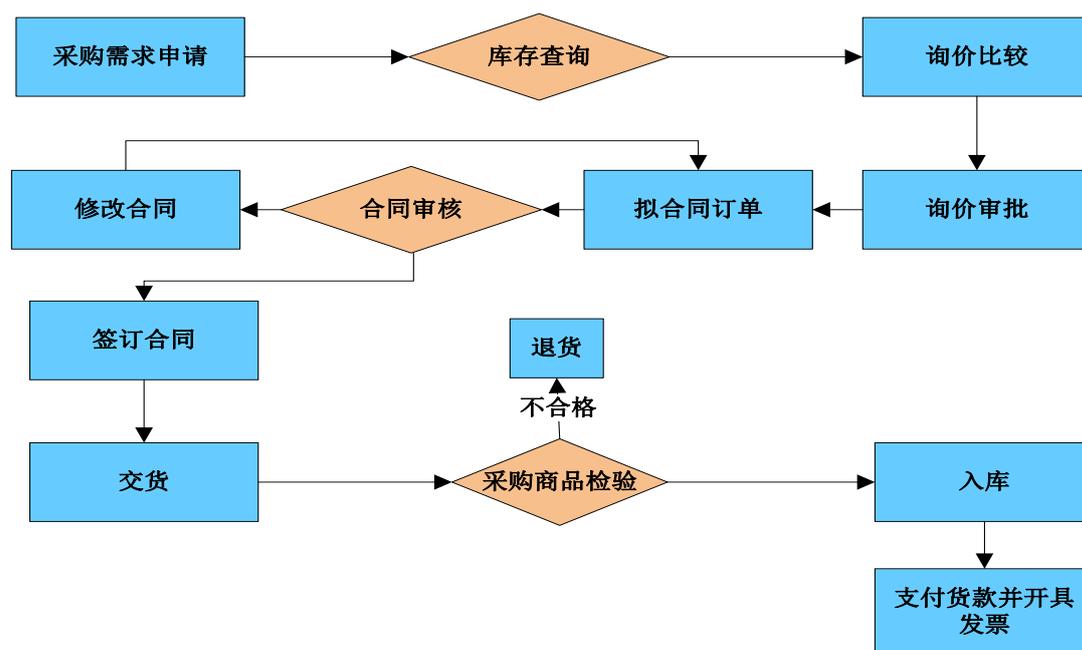
## 2、研发流程

公司提供专业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服务，节能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及节能方案的设计是满足客户需求获取客户的关键，主要由技术发展部负责，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产品研发流程，研发流程如下：



### 3、采购流程

根据客户的需求，销售管理部或售后服务部向综合管理部提交设备或备件需求申请，综合管理部收到采购申请单后向仓库了解库存信息，若仓库的库存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则直接从仓库发货；若仓库的库存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则销售内勤或售后内勤向供应商询价或市场询价，将询价结果报送销售管理部总监或售后服务部经理，超过限额的报送总经理批复后，提交销售内勤或售后内勤，由销售内勤或售后内勤起草采购合同或订单，非合同模版合同要提交公司综合管理部审核，报送总经理审批，流程如图：



采购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水平	技术优势	来源
1	一种空压机组水冷系统的胶球在线清洗系统	由于空气压缩机冷却系统的空压机水冷机组由于冷却水质的问题易产生堵塞、结垢影响了冷却效果后才拆下来清洗，既耗时、耗力，并且清洗需要使用化学试剂造成能源浪费及对环境的污染。 公司开发的技术，通过在原有系统中加装一套胶球在线清洗系统，实现不断对空压机水冷机组内壁进行在线清洗，避免由于水质不好对冷却器内壁造成的堵塞，结垢等情况。	不用拆卸便可进行清洗，减少工人工作量，防止堵塞，结垢提高换热效率，节约能源、避免因使用化学试剂清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2	一种空压机余热回收	现有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中，是直接将空压机通过热交换器交换后产生的热水保存在保温水箱保存，因而会出现保温水箱中的水	当余热回收保温水箱中水温下降时，无需人工排水，循环水泵自动开	自主研发

	保温水箱的循环水系统	长期不用，导致水温下降，且热水进不来，达不到生活或者工艺需求。公司提出了一种空压机余热回收保温水箱的循环水系统，在保温水箱下加装一套带温度控制系统的循环水泵，当保温水箱中水温降低到设定值时，循环水泵自动开启，将水再次打到循环水箱中，避免人为排放，造成水资源的浪费。	启，将水打到循环水箱中再次加热，减少工人工作量，避免造成水资源浪费。	发
3	一种带零耗气排水阀的储气罐	现有储气罐上装的都是电子排水阀或球阀，一般将阀门安装在储气罐的底部，设定好时间后，定时排水或是人为手动排水，但会带出大量压缩空气，造成能源浪费。公司提出了一种带零耗气排水阀的储气罐，将现有技术中将储气罐下排水用的球阀拆下，安装一个镀锌 90°弯头，在安装一个零耗气排水阀，将储气罐排水口引向外面，方便排水。	避免现有技术中储气罐工人排水时都必须钻到储气罐下的情况，同时在排液管上缠绕导热管道可以有效避免外部环境温度过低发生冷凝造成不能排水的问题，零耗气排水阀在排水是并不会压缩空气排出，节约能源。	自主研发
4	一种智能联控的空压机系统	目前空压机站运行过程中，大部分都是人为操作空压机的开关，多台空压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往往会造成供大于求的工作状态，使空压机存在卸载，造成了很大程度上的浪费。本实用新型提出了一种智能联控的空压机系统，本实用新型智能联控的方式可以实行全面的监控，并将监控数据实现在线监控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的不便。	用联控系统控制空压站替代原有的人工操作，实现供需平衡，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自主研发
5	一种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现有空压机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没有回收装置，存在大量可再生资源浪费。公司提出了一种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可对空压机产生的热能进行回收利用，并自动监控	可实现对空压机在运行中产生的热量回收，提供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热	自主研发

		循环水箱内的温度，当循环水箱内的温度达到预定值打第三水泵进行储水，输送至生活用水区。	本，节约能源。	
6	一种带矢量控制的空压机变频系统	空压机变频改造技术已经是成熟技术，但由于变频改造后，变频控制的空压机在电机转矩上都存在一定误差，运行状况不是很理想，造成了不必要的能源浪费。公司提出了一种带矢量控制的空压机变频系统，在现有变频改造的基础上，增加矢量控制，解决了空压机变频改造后对变频器的精准控制。	在电机转矩的控制上都有明显提升，在空压机在运行状况中提供更好的机转矩，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费，节约能源。	自主研发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土地使用权。

### 2、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所有者
1	一种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223.1	2026.1.6	金雄有限
2	一种无功补偿的空压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252.8	2026.1.6	金雄有限
3	一种空压机余热回收保温水箱的循环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506.7	2026.1.6	金雄有限
4	一种带矢量控制的空压机变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507.1	2026.1.6	金雄有限
5	一种带零耗气排水阀的储气罐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510.3	2026.1.6	金雄有限
6	一种活动型风罩的风冷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523.0	2026.1.6	金雄有限

	空压机				
7	一种具有环形管路功能的空压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670.7	2026.1.6	金雄有限
8	一种强冷风式变频空压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760.6	2026.1.6	金雄有限
9	一种智能联控的空压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576.2	2026.1.6	金雄有限
10	一种空压机组水冷系统的胶球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522.6	2026.1.6	金雄有限

### 3、域名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域名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有效期至
1	金雄有限	whjxd.net	2018/02/17
2	金雄有限	whjxd.com	2018/05/26
3	索立德	hbsolid.com	2018/2/13

### 4、商标

金雄节能及子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b>金雄</b>	18064345	2015/10/15	18064345	2016/11/21-2026/11/20
<b>索立德</b>	17598221	2015/08/05	17598221	2016/11/28-2026/11/21

#### (三)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机器设备	80,523.94	43,550.10	54.08%
运输工具	748,894.00	125,403.36	16.75%
办公设备	20,199.00	665.16	3.29%
电子设备	29,220.00	1,461.12	5.00%
<b>合计</b>	<b>878,836.94</b>	<b>171,079.74</b>	<b>19.47%</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19.47%，其中公司的运输工具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低，但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风险。

### 1、公司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金雄节能	何福成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银商务公馆第 B、C 幢 26 层(9)号房	200	办公	2016.01.01-2020.12.31	4,800
2	索立德	武汉海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海天汽配大世界东区 19 栋仓库	200	仓储	2016.9.18-2017.9.17	4,200

### 2、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1	金雄节能	鄂 A0JZ97	众泰牌 JN7000EVZ5	非营运	2014-12-09
2	金雄节能	鄂 A0JX62	五菱牌 LZW6376NVF	非营运	2013-05-30
3	金雄节能	鄂 A0JX63	五菱牌 JZW6388NVFA	非营运	2014-06-18
4	金雄节能	鄂 AJN098	五菱牌 LZW6388NVFA	非营运	2014-04-15
5	金雄节能	鄂 A0JX64	五菱牌 LZW6376NVF	非营运	2015-01-06

6	金雄节能	鄂 A8JX07	起亚牌 YQZ7148	非营运	2014-12-22
7	索立德	鄂 AJ2X98	大众汽车牌 SVW71411BR	非营运	2014-01-23
8	索立德	鄂 AOLD98	奔驰牌 BJ8172V1	非营运	2012-12-5

####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提供节能服务，是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的第三批工业节能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和《武汉市工业节能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经节能服务机构自愿申请，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决定对公司及其他 13 家节能服务机构列入备案管理，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予以公布。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的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名称	期限
1	金雄节能	42017745751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	金雄节能	GR20164200016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年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2	8.70	<p>图示</p> <p>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管理人员 8%           <span style="color: orange;">●</span> 行政及财务 13%           <span style="color: grey;">●</span> 研发人员 9%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项目执行人员 26%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销售人员 9%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售后人员 22%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采购人员 13%         </p>
行政及财务	3	13.04	
研发人员	2	8.70	
项目执行人员	6	26.08	
销售人员	2	8.70	
售后人员	5	21.74	
采购人员	3	13.04	

合计	23	100.00
----	----	--------

##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30 岁	15	65.22	
31-40 岁	4	17.39	
41-50 岁	4	17.39	
合计	23	100.00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	6	26.09	
大专	12	52.17	
大专以下	5	21.74	
合计	23	100.00	

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项目执行人员占比最大，主要是负责调研诊断、诊断报告制作、实施方案制作等，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匹配；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 65.22%、31 岁至 50 岁员工占比 34.78%，公司整体人员结构较年轻，大部分员工具有相当经验，人员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从学历构成看，大专及以上员工占比为 78.26%，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对员工学历要求较高，公司员工学历构成与岗位要求相匹配。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和业务特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3 人，公司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何福成，具体介绍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天民，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 （六）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主营业务为压缩机系统节能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无粉尘、有害物质产生，无废气、废水产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95,200.91	100.00	17,517,615.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10,695,200.91</b>	<b>100.00</b>	<b>17,517,615.48</b>	<b>100.00</b>

####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7,578,563.02	70.86
商品销售	3,116,637.89	29.14

合计	10,695,200.91	100.00
<b>2015 年度</b>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0,025,029.30	57.23
商品销售收入	7,492,586.18	42.77
合计	17,517,61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产品销售，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70.86%、57.23%，报告期内比重均在 50% 以上。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渠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湖北省内	8,893,613.67	5,936,117.41	33.25%	13,196,256.13	10,067,578.23	23.71
湖北省外	1,801,587.24	1,307,591.32	27.42%	4,321,359.35	3,402,314.06	21.27
合计	10,695,200.91	7,243,708.73	32.27%	17,517,615.48	13,469,892.29	23.1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内。未来，通过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在挖掘老客户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扩大自身品牌的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化经营，公司将扩大华中乃至国内其他区域的业务销售规模。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1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504,273.50	4.71%

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99,829.06	1.87%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5,641.03	0.24%
		小计	729,743.59	6.82%
	2	湖北星鑫包装有限公司	676,923.08	6.33%
	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042.74	5.00%
	4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458,290.60	4.29%
	5	开封市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3,777.78	3.68%
		<b>合计</b>	<b>2,793,777.79</b>	<b>26.12%</b>
		<b>2016 年收入合计</b>	<b>10,695,200.91</b>	<b>100.00%</b>
2015 年度	1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	811,470.09	4.63%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213,675.21	1.22%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7,350.43	0.90%
		小计	1,182,495.73	6.75%
	2	佛山市鑫丰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1,965.81	5.61%
	3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	825,610.26	4.71%
	4	重庆名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0,974.36	7.37%
	5	杭州宝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596,837.61	3.41%
		<b>合计</b>	<b>4,877,883.77</b>	<b>27.85%</b>
		<b>2015 年收入合计</b>	<b>17,517,615.48</b>	<b>100.00%</b>

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化工、钢铁、纺织等行业机构客户，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2,793,777.79 元、4,877,883.7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12%、27.85%，前五大客户占收入的人比重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销售情况正常并可持续。

###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度	1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092,961.54	38.41%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680,101.42	8.45%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98,260.68	2.46%
		浙江开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66,833.33	2.07%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	16,420.51	0.20%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32	0.00%
	小计		<b>4,154,816.80</b>	<b>51.60%</b>
	2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781,027.44	9.70%
	3	安徽明腾永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582.91	3.76%
	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4,005.98	2.91%
	5	德哈哈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201,698.29	2.50%
	合 计		<b>5,674,131.42</b>	<b>70.47%</b>
	2016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8,052,522.75</b>	<b>100.00%</b>
2015 年 度	1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6,459,070.09	53.96%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563,714.65	4.71%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76,387.18	3.14%
		浙江开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10,480.34	0.92%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	78,790.60	0.66%
		重庆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6,672.65	0.14%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5.13	0.00%
	小计		<b>7,605,320.64</b>	<b>63.53%</b>
	2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1,124,000.21	9.39%
	3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90,769.23	4.93%
	4	苏州牧风压缩机设备有限公司	397,472.65	3.32%
	5	上海德哈哈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216,324.79	1.81%
	合 计		<b>9,933,887.52</b>	<b>82.98%</b>
2015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11,971,206.18</b>	<b>100.00%</b>	

注：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浙江开

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空压机及配件等，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分别为 5,674,131.42 元、9,933,887.52 元，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47%、82.98%，为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服务的节能效果，公司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016 年、2015 年采购的金额为 4,154,816.80 元、7,605,320.64 元，占比分别为 51.60%、63.53%。由于空压机属于通用机械设备，具有广泛的可替代性，公司可以选择的采购范围比较广，公司对上游的供应商控制力较强，不存在对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发生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按照其对公司业务影响程度划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金雄节能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等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14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索立德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等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索立德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等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	履行完毕
---	-----	---------------	------------	------	---------	------

## 2、重大销售合同（含税金额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节能服务	276.48	2016/05/11	正在履行
2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79.60	2016/09/05	正在履行
3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64.12	2016/05/30	正在履行
4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节能设备	53.62	2016/05/30	正在履行
5	湖北星鑫包装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113.40	2015/07/13	正在履行
6	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98.28	2015/12/28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鑫丰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80.00	2015/06/10	履行完毕
8	重庆名满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77.08	2015/05/29	履行完毕
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59.46	2015/08/24	正在履行
10	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53.70	2015/4/23	正在履行
11	重庆名满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1.18	2015/09/14	履行完毕
1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59.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 3、重大担保合同

2015年7月21日，浦发银行与何福成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浦发银行向何福成提供10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金雄节能为借款合同保证人，《个人担保贷款合同》摘要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用途	保证人	合同编号	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何福成	100.00	2015/07/21-2016/07/20	经营	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700020 159000 000036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金雄节能是一家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

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同时也开展水泵节能、电机节能、中央空调节能等各类节能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冶炼、水泥、化工、食品医疗、电子、汽车及零部件等多个领域。公司重视空气压缩机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并形成近十项自有专利以为客户提供高效、定制化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解决方案。

报告期，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可分为保证型和分享型两种模式。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单位的业务。节能量保证型模式下，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方案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等节能项目改造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节能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工业企业，公司成立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资源。公司根据客户选择采用节能量保证型或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以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主。两种类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的节能诊断、项目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节能验收、质保及技术支持等综合节能服务，并通过提供节能产品和增值服务的方式获得收益。公司采购主要为空气压缩机及配件，一方面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的采购相应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与开山股份、英格索兰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是多家知名节能设备制造厂家战略合作伙伴，确保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

### （一）行业概况

金雄节能是一家工业节能方案综合供应商，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空气压缩系统的节能诊断、项目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等节能解决方案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揽

子空气压缩系统节能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开展水泵节能、电机节能、中央空调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等各类节能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小类“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小类“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2 工业”中“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 1、节能服务行业概况

节能服务产业的兴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产生的世界性能源危机。20 世纪 90 年代末节能服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入中国，1998 年，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就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合同能源管理被引进国内后大大促进了国内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产业规模逐渐扩大。十几年间我国节能服务公司从无到有，许多用能企业对合同能源管理这种新型节能减排改造机制也逐渐熟悉并接受。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中国节能减排中发挥出巨大作用。节能服务项目主要分布在建筑、工业和交通运输领域，接受节能服务的目的在于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等。

近年来节能服务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的组成部分，产业雏形已初步形成。很多节能企业由单纯的制造节能设备转变为节能投资及服务，这在促进节能减排发展的同时也加快了节能企业本身的快速成长，在市场模式下发展起来的一批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在运用合同能源管理上日渐成熟。

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能源压力越来越突出，节能减排成为一项长期的战略和任务。2015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43.0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0.9%。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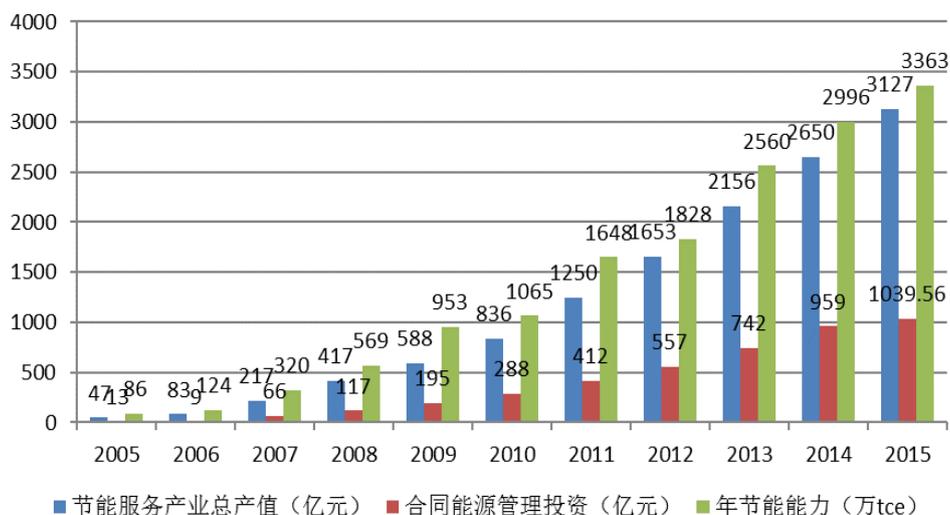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油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6%，石油年产量仅能维持在2亿吨左右，常规天然气新增产量仅能满足新增需求的30%左右。随着能源需求不断增大，其与供应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节能减排压力日趋加大，节能成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2015年6月底我国出台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把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列入八大重点工程，并力争到2015年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2015年7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5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30%。未来随着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的不断发展及国家对其的重视，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时期。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为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工业绿色发展是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镇化将处于深入发展阶段，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更趋严峻，节能减排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这必将推动节能服务市场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将“绿色发展”列入顶层设计，我国未来节能服务市场需求空间非常巨大。

## 2、节能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已经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十二五”是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的黄金五年。根据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节能服务业产值为3127.34亿元，同比增长18%，比“十一五”期末的836.29亿元增长了2.74倍；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总数达到5426家，比“十一五”期末的2,782家增长了1.95倍；形成年节能1.24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3.1亿吨，与“十一五”期末相比均增长了10.64倍。“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的复合增速为30.19%，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根据节能产业协会的估计，今后十年行业仍能保持30%的年增速，市场空间广阔。另外，“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3.4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了62%。未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节能服务行业还会快速发展。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EMCA（中国节能服务网）统计 开源证券整理

### 3、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 (1) 空压机系统节能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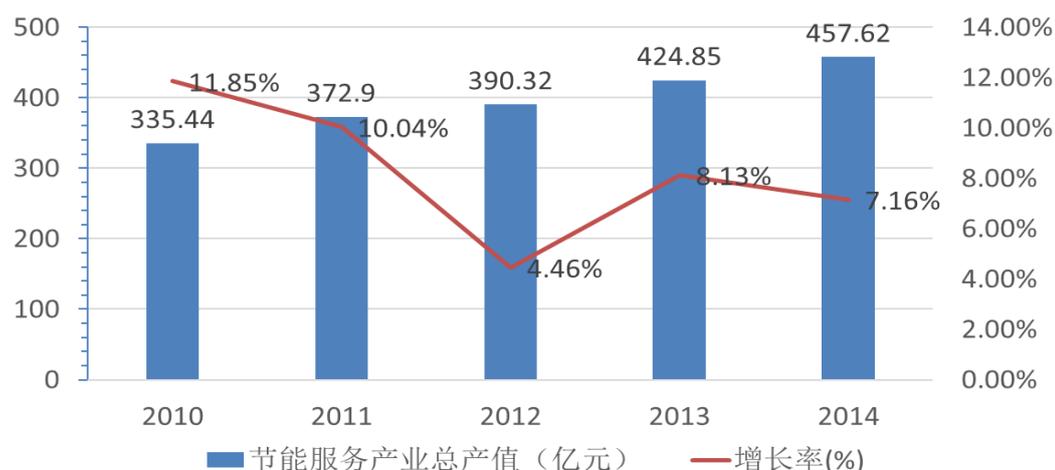
空压机系统节能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的一部分，空压机系统是指将大气压力的空气压缩，将原动（通常是电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并将其以较高的压力输出气源动力的系统。空压机系统是实现生产工艺自动化的重要手段，在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造船、纺织、化纤、汽车、轮胎等行业中普遍使用。空压机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则是指以空气压缩系统为节能服务对象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目前是我国节能服务领域的主导模式。

根据全国能源基础与标准化委员会的有关统计资料，工业空气压缩机系统年耗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9%左右，在高耗电设备中仅次于风机、水泵，排名第三。我国工业发展初期工业企业单纯追求产能提升、占领市场的粗放式发展造成企业空压机系统能源浪费严重、气源动力转换效率低下，空气压缩机配置及运行负载不匹配（仅以保压为目的）、供给压力波动大且偏高、泄漏大、气枪喷嘴低效、末端设备不合理用气等问题普遍存在。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总发电量由 4.14 万亿度增长至 5.65

万亿度。而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全国工业用电平均价格由 2010 年 0.58 元/度下降至约为 0.52 元/度。以 0.54 元/度为年平均电价，以统计最低数 6% 为占总发电量比重。按照空压机系统 25% 的节能率（空压机系统节能一般可达到的节能率为 15%-40%）估算，计算出的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领域市场规模由 2010 年 335.44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 457.62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空压机系统节能市场规模将持续稳步上升。

2010 年-2014 年空压机节能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MCA（中国节能服务网）统计 开源证券整理

##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监管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节能服务行业（含空压机系统节能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节能协会等。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财政部主要负责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及财政补贴的发放；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工业节能监察的主导部门，负责制定节能监察工作总体计划，组织部署工业领域全国、异地专项节能监察；中国节能协会为节能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围绕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修订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2	节能中长期规划(发改环资[2004]2505号)	发改委	2004年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以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节能改造实施全程一条龙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年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4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2010年	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	确立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标准及合同标准。
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发改委	2010年	要求各省区市研究提出201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并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要求各省区市组织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申请及审核工作。通过评审后,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7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10年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年	进一步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经济是否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标准，
9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发改委	2011 年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 的约束性指标，根据《节约能源法》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10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优化能源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低碳技术、鼓励绿色消费。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12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5 年	明确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补助资金的分配方式等相关内容，同时废止了包括：《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在内的五项政策。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推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走出去。统筹推行绿色标识、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到2020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8%以上，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15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年本，节能部分）	发改委	2016年	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建筑、交通、通信等13个行业，共296项重点节能技术
16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502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证监会	2017年	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节能环保项目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回收周期长、资金周转慢等特点，节能环保企业大多是轻资产、技术密集型的小微企业，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有不少难度；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采取多种措施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能环保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 （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构成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作为空压机领域生产性技术服务企业，上游行业为空压机生产企业，2015年空压机市场容量预计约为300亿元，外资生产厂占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内资生产厂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产品种类丰富，供应充足。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包括机械、石油石化、电力电子、航空航天、汽车、食品、医疗等，业务空间巨大。随着节能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各行业耗能业务机构对节能设备及节能服务的需求将逐年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 （四）市场竞争程度

节能服务业务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可充分参与竞争。一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下属科研院所或关联企业以及部分具有研发、规模优势的国内企业占据，这些公司总体数量偏少，但实力较强；另一方面，国内中小节能服务公司数量众多，但多数公司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或成立初期，且规模较小。

## （五）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节能优化产品的技术转化是空气压缩系统节能高效可靠的技术壁垒。一般性保养、维修服务等由厂家的网络以及众多的小型维修厂都可以实现，而专业综合性的检测、维修、节能优化等服务涉及整个系统从前期规划到后期检测以及使用维护等一系列环节，企业起点不同将导致后期的发展相差甚远。这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 2、资金壁垒

围绕空气压缩系统节能优化的产品服务研发和购置系统检测设备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是发展成专业生产技术型服务企业的必然壁垒。同时，就目前节能服务技术推广时采取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而言，节能分享型项目投资规模普遍较大，且投资周期较长，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通过节能收益分期分享收回投资。

### 3、渠道壁垒

空气压缩机是生产中不可或缺的通用设备，综合、专业的技术服务也是客户所需，但由于众多不规范服务企业的早期进入，给客户造成较大隐忧，导致客户对整体行业的不信任，因此渠道推广将面临逐步被客户认知认可的过程，这也是企业信誉度在客户中成长的一个过程。

### 4、人才壁垒

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主要环节均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节能服务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需要一批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有行业经验的人才。随着新工艺、新流程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也要求从业人员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因此对技术人才缺乏、研发能力较差、技术投入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形成较大的障碍。

## （六）行业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新兴产业战略之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工业节能的政策，对工业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

国务院各部委针对工业节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规范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37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国家发改委公告第36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等。

2008年4月1日，全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正式实施，将节约资源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2009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五批)》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将容积式空气压缩机纳入能效标识体系，自2010年3月1日起，在中国大陆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相关产品应当加施能效标识，“销售者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 （2）企业成本控制需要

城市内用能价格呈现不断上涨趋势，而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有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因此高耗能企业必将积极开展节能工作以降低能耗，这成为节能服务行业实现大发展的重要驱动。

### （3）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空气压缩机是工业空气动力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冶金、烟草、矿山、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电力、纺织、电子、制药、造纸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各行业对空压机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大。近年，伴随着节能减排意识深入人心，空压机节能服务的需求也逐年增长。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基础相对薄弱

尽管节能服务产业规模逐年攀升，但由于中国节能服务产业起步较晚，业内企业技术积累少、规模小，下游客户认识不足，整体基础仍相对薄弱。

### （2）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

空压机下游客户涉及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投资增速降低及外围需求不振将给空压机节能服务市场需求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由于我国政府对节能产业日益重视，在给空压机节能服务市场带来极大机遇的同时，也吸引了众多资金纷纷进入，从而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而且，随着国内空压机技术的逐步成熟，一些国产品牌厂商将开始进入中高端领域，也使得空压机节能服务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 （4）融资能力不足

节能服务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般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全部投资，而目前行业内的节能服务公司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规模小、信用等级较低，可获得的资金支持非常有限。融资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 （5）节能服务企业综合实力有待提高

节能服务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统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积极配合；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体的产业链集成和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具备相应的资质与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 （七）行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规划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镇化将处于深入发展阶段，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更趋严峻，节能减排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这必将推动节能服务市场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将“绿色发展”列入顶层设计，我国未来节能服务市场需求空间非常巨大。未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造船、

纺织、化纤等节能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将伴随工业节能减排压力进入发展快车道。

市场上的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主要以变频或主机简单的单一更换为主，主要从低效到高效产品的置换、压缩机变频改造、数台压缩机的联控等方式，而空气压缩机耗能的原因较多，压缩机群配置不合理、运行负载不匹配、供给压力设置偏高、管网设计不合理、末端用气管理粗放、泄漏检测手段缺失等原因均会导致系统低效和浪费问题，只有从实际现场的设备系统使用数据出发，综合设计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解决方案，才能最大程度提升节能效果。未来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服务将向空气压缩机系统结构进行再设计和合理的集成实现系统化节能、针对不同的项目运用新的节能技术及恰当的控制实现技术节能、提升终端用气效率及恰当的维护及保养管理节能、解决空气压缩系统机群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以提高空压系统的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化管理等方向发展。

##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拥有十余名经验丰富的解决方案工程师及销售、服务方面专业工程师，技术力量雄厚，聚集了一批国内纺织、水泥、化工等领域的节能服务流程设计的高层次人才，核心业务团队均在相关领域有着丰富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节能项目运作能力。

####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从事节能服务业务，有一批专业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并重视对员工技术方面培训，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并设立技术部专业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专利申请等，同时，公司于2014年8月31日与武汉科技大学绿色制造与节能减排科技研究中心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共同研发节能新技术，目前，在空气压缩机组节能控制、压缩机选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公司已申请了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的

技术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稳定性，在实践中获得客户认可，并在业务拓展中为公司参与竞争、占领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公司在能耗检测评估、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应用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了更好的了解客户设备情况，公司依托自有的能耗评估专有技术，结合现场的用气工艺要求，对用户的压缩空气系统进行实时的在线能耗检测及数据分析，获得精确的设备运行数据，并根据设备能耗诊断、分析的情况结合现场的实际工艺要求，基于公司现有的多项自有专利成果，为用户提供包括高效的空压机组、永磁变频、待伺服控制的变频、联控、余热回收等专业的定制化节能技术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根据研发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方案的经验，开展节能水泵研发及改造，目前，目前公司与客户的节能改造意向协议已签订，现场勘察测试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节能方案的设计和研发。

### （3）品牌和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并依托公司为国际及国内知名企业提供节能服务，以及与开山股份、英格索兰等知名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湖北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优质的客户资源，逐步树立了品牌和渠道优势。

同时，公司的节能产品和方案广泛应用于几十个行业，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各个渠道客户中得到广泛认可，并有武汉钢铁、大冶特钢，武汉重工铸锻、华新水泥、尖峰水泥、飞云水泥、湖北金环、三宁化工、新都化工、楚源化工、蒙牛乳业、神丹食品、东风汽车、永利汽车、玉沙集团、雪美纺织、吉象木业、盼盼木业、星球木业、万树木业、格林美集团等一系列优质客户，目前公司拥有400余家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

## 2、竞争劣势

### （1）客户资源区域、行业集中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主要分布在华中一带，渠道还不够宽广，同时，客户所处行业比较集中，对少数几个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 （2）融资渠道窄，融资成本较高

相比于国内同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窄，融资手段单一，与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相比没有竞争优势。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渠道窄以及融资成本高等因素直接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 （3）公司当前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从规模上与国内一些大型的节能服务企业相比，均有较为明显的差距。部分合同能源管理单个项目规模较大，资金需求大、人员专业水平要求高、项目周期较长，尽管整个行业市场容量大，但以公司目前资金、人员、规模等因素所限，无法满足多个大型项目同时开展的要求，制约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 （九）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爱索能源，代码：837034。爱索能源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该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内的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

### 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丰电科技”，代码：430211。丰电科技专注于空气动力及工业节能环保系统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生产技术型服务企业，面向各行业各领域提供空气动力系统和工业节能环保全面解决方案，以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该公司以自身的专业技术优势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提供系统服务解决方案和销售产品的收入。

###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康普斯”，代码：839578。康普斯主营业务系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该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

理模式，能够提供节能诊断、项目投资、方案设计与实施、节能设备供应、设备调试、运营管理等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空压机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系国内较早专注于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的公司，并入选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评定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企业”名单。

#### （十）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 （十一）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加大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和新业务的拓展水平，通过不断丰富节能服务内容、提升公司工业节能综合服务水平等方式，开拓全国工业节能服务市场。

##### 1、提升工业节能综合服务水平

工业节能涵盖节水、节电、节油、节气（天然气）等广阔内容，任何一种能源、资源的消耗均存在节能需求和空间。目前，公司已在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针对不同工业企业的空气压缩机系统，定制化的设计节能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服务集中在节电领域，就工业生产领域而言，除空压机系统节电外，至少还包括生产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等节电需求和市场，公司在生产照明系统、空调系统节电等领域介入较少。未来公司将立足于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工业节能综合服务水平，争取为客户提供涵盖空压机系统、生产生活照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等一站式的综合性节能服务，远期能为客户提供节电、节水、节油、节气等全面节能服务，成为综合节能服务总包商。

##### 2、大力开拓全国市场

未来，公司将在华中区域新设分支机构，进行重点布局，并预计 5 年内逐步布局全国市场。公司下游客户涉及钢铁冶炼、水泥、化工、食品医疗、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服装纺织、船舶运输行业等多个行业，行业分布较广泛，未来公司将致力对于重点向高耗能行业推广公司节能服务和产品，并以此为蓝本向

行业内其他公司进行推广，以尽快提升销售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及客户粘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金雄有限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金雄有限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未按照《公司法》要求定期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等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阶段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章程中未建立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的机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未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并不明显。

除上述情况外，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住所、章程修订、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能够得到实际执行，且有关股东会决议保存完好。

####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现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提前发出通知、召集召开会议、审议和表决相关议案，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齐备，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对股东权益提供的保护

根据金雄节能《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规定保护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等方式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根据该条约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就关联股东、董事回避的事项做出了专门、具体的规定。

###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有关规定：（1）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4）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5）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依法组成了公司治理机构。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较简单，除因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一般不再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做出过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的知识和意识存在不足，未专门制定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但相关事宜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这些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法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现行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上，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能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依法灵活调整公司治理机制，适时调整相关公司制度，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时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及有关制度运行时间有限，相关机制和制度是否足够完备且完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待进一步验证，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意识及公司治理经验不足，其履职能力有待在股份公司运行中进一步提升。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索立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索立德取得了辖区工商、国地税、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金雄节能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经营业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明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事务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离。公司职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

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

实际控制股份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交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因关联方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承诺》，

具体如下：“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3、非经规范的决策程序，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资金拆解。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通过以上制度措施的规范，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何福成	董事长、总经理、	3,905,600	48.82	直接持股
张瑶	董事	3,571,200	44.64	直接持股
雷琨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何亚男	董事	-	-	-
蔡天民	董事	-	-	-
丁宁	监事会主席	-	-	-
董小颖	监事	60,000	0.75	直接持股

丁江坤	监事	-	-	-
龚文妹	-	51,200	0.64	直接持股
<b>合计</b>		<b>7,588,000</b>	<b>94.85</b>	

公司股东中，何福成、张瑶系夫妻关系，龚文妹系张瑶母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何福成、张瑶系夫妻关系，何福成、何亚男系兄妹关系，蔡天民系何福成妹妹的配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何福成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索立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全资子公司）
张瑶	董事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审核员	无关联关系
董小颖	监事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审核员	无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公司的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何福成 对外投资情况

何福成出资 50 万元（认缴），持有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公司”）1% 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0E5X4
住所	衢州市凯旋南路 10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曹克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

开山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风波	50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2	李建熙	50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3	李绪鹏	50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4	何福成	50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5	李琳	50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6	耿道武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7	方徐清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8	胡奕忠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9	俞雄建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0	廖斌斌	25	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1	赵佩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2	钱东杰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3	赵宝兴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4	叶德炎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5	欧阳子勤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6	高建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7	卢卓进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8	杨会东	25	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19	浙江中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20	罗远军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1	张金泉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2	张珈豪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3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0	47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4	刘南平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5	张光中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6	王其昌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7	张勇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8	黄华	25	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29	兰盛山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0	黄慧	25	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1	李伟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2	刘启明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3	徐翔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4	陈卫国	50	1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35	朱海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6	姜俊义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7	朱建国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8	蒋曰亮	50	1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39	韩小习	100	20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0</b>		

开山公司经营范围与金雄节能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何福成持有的开山公司股份数量不足5%，且其出资方式为认缴（截至2016年12月30日，仅实缴出资10万元，占开山公司实缴出资额的1%），何福成亦未在开山公司担任总经

理、董事长（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开山公司经营管理，未对开山公司形成控制。因此，金雄节能与开山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雷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雷琨曾持有武汉邻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邻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0000459569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师园北路6号2幢5层501
法定代表人	雷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雷琨对武汉邻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雷琨	80.00	80.00	0.00	货币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经申请，武汉邻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4日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该公司现已注销，与金雄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份超过5%或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张瑶，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执行董事为何福成。

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福成、张瑶、雷琨、何亚男、蔡天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福成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监事为何福成，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监事为张瑶。

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小颖、丁江坤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丁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宁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瑶，2016年3月起，总经理为何福成。

2016年10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用何福成为总经理，雷琨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已结案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原因/标的	涉案合同签订时间	进展
1		武汉武邦	拖欠合同货	2012/07/19	被告已支付货款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款款 6 万		
2	金雄节能	湖北景程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拖欠节能款 77760 元	2015/05//04	2017 年 1 月 13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 0191 执 733 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本次执行，可再次申请执行。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湖北宏祥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拖欠节能款 18 万元节能款及 3 万元违约金、返还两台空压机	2012/10/17	2015 年 7 月 31 日，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2015）鄂三峡执字第 00183 号《执行裁定书》，现空压机已返还，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可再次申请执行。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		湖北康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38000 元货款	2014/03/10	2015 年 10 月 26 日，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监利民初字第 01838 号《民事调解书》，因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5	索立德	监利大枫纸业有限公司	拖欠 50082 元货款	2012/01/11; 2012/02/10	已根据“2015 鄂监利民初字第 01842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6		湖北惠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拖欠合同款 7500 元	2014/03/17	达成调解协议，已收回货款

## 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时间	争议事项	诉讼请求	进展
1	金雄节能	黄雷	2016/08/16	劳动争议	不支付被告业务提成、失业救济金等合计 86,053.40 元，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返还超额分红等合计 64,395.15	未开庭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未决诉讼（执行）、仲裁，除黄雷案尚无生效法律文书外，其余案件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向客户追讨合同款，均已取得胜诉法律文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黄雷案已计提预计负债，针对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执行）金额不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显著不利影响或损失。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子公司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901.37	528,832.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200.00	385,100.00
应收账款	6,060,718.11	5,393,540.17
预付款项	486,959.58	370,45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785.15	147,58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4,038.92	1,838,97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02,603.13</b>	<b>8,664,488.37</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079.74	381,476.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77.77	271,4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24.97	99,19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567.12	1,931,593.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05,549.60</b>	<b>2,683,709.27</b>
<b>资产总计</b>	<b>12,308,152.73</b>	<b>11,348,197.6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4,859.17	2,312,553.48
预收款项	368,172.00	799,78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6,141.42	240,703.75
应交税费	319,664.55	504,021.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348.78	2,176,67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62,185.92</b>	<b>6,033,742.2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6,053.4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053.40</b>	
<b>负债合计</b>	<b>3,748,239.32</b>	<b>6,033,742.28</b>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343,51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7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398.91	288,384.3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8,559,913.41</b>	<b>5,314,455.36</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59,913.41</b>	<b>5,314,455.3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308,152.73</b>	<b>11,348,197.6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695,200.91</b>	<b>17,517,615.48</b>
其中：营业收入	10,695,200.91	17,517,615.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328,442.71</b>	<b>16,368,222.04</b>
其中：营业成本	7,243,708.73	13,469,89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319.91	103,533.63
销售费用	1,200,112.93	1,409,140.70
管理费用	1,661,582.27	1,257,258.82
财务费用	-1,948.85	904.99
资产减值损失	153,667.72	127,49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366,758.20</b>	<b>1,149,393.44</b>
加：营业外收入	29,580.09	12,65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80.09	12,654.91
减：营业外支出	90,366.51	1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2.39	
<b>四、利润总额</b>	<b>305,971.78</b>	<b>1,162,038.29</b>
减：所得税费用	60,513.73	260,503.05
<b>五、净利润</b>	<b>245,458.05</b>	<b>901,535.2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458.05	901,535.24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5,458.05</b>	<b>901,535.2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58.05	901,53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5,522.94	18,686,39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985.56	1,549,702.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20,508.50</b>	<b>20,236,096.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6,623.07	13,794,64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675.16	1,470,63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361.76	877,26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79.18	3,850,737.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19,939.17</b>	<b>19,993,288.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569.33</b>	<b>242,808.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500.00</b>	<b>2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8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0,000.00</b>	<b>26,087.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1,500.00</b>	<b>-1,087.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b>	<b>159,069.33</b>	<b>241,721.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32.04	287,110.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7,901.37</b>	<b>528,832.04</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070.99	288,384.37		5,314,45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070.99	288,384.37		5,314,45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	343,514.50	-26,070.99	-71,985.46		3,245,45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458.05		245,458.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2,4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2,4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2,400,000.00	-2,056,485.50	-26,070.99	-317,443.5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00,000.00	-2,056,485.50	-26,070.99	-317,443.5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b>343,514.50</b>		<b>216,398.91</b>		<b>8,559,913.41</b>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587,079.88		7,412,92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587,079.88		7,412,92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	26,070.99	875,464.25		-2,098,46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1,535.24		901,535.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6,070.99	-26,07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70.99	-26,070.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6,070.99</b>	<b>288,384.37</b>		<b>5,314,455.3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765.19	278,49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200.00	259,800.00
应收账款	4,934,942.22	4,246,669.23
预付款项	437,188.18	97,491.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145.69	60,83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6,804.45	1,095,076.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68,045.73</b>	<b>6,038,366.38</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3,745.48	3,053,745.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426.84	193,917.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77.77	271,4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11.50	78,70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567.12	1,931,593.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60,928.71</b>	<b>5,529,407.55</b>
<b>资产总计</b>	<b>15,028,974.44</b>	<b>11,567,773.9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0,981.61	2,156,219.24
预收款项	134,829.00	333,72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3,670.42	218,038.56
应交税费	285,392.29	368,928.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8,370.93	3,176,410.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03,244.25</b>	<b>6,253,318.5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6,053.4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053.40</b>	
<b>负债合计</b>	<b>6,689,297.65</b>	<b>6,253,318.57</b>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397,259.98	53,745.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7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583.19	234,63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8,339,676.79</b>	<b>5,314,455.36</b>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8,339,676.79</b>	<b>5,314,455.36</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5,028,974.44</b>	<b>11,567,773.9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356,372.77</b>	<b>12,971,600.14</b>
其中：营业收入	8,356,372.77	12,971,60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8,284,248.06</b>	<b>12,214,523.01</b>
其中：营业成本	5,682,758.57	10,085,50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088.45	79,151.49
销售费用	949,166.20	940,676.47
管理费用	1,510,307.43	979,301.11
财务费用	161.52	688.16
资产减值损失	100,765.89	129,205.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72,124.71</b>	<b>757,077.13</b>
加：营业外收入	29,580.09	2,32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80.09	2,326.31
减：营业外支出	90,366.51	1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2.39	
<b>四、利润总额</b>	<b>11,338.29</b>	<b>759,393.38</b>
减：所得税费用	-13,883.14	154,656.00
<b>五、净利润</b>	<b>25,221.43</b>	<b>604,737.38</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221.43</b>	<b>604,737.3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1,105.12	13,381,67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707.73	449,845.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18,812.85</b>	<b>13,831,517.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7,146.50	9,015,86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977.80	1,140,31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281.55	721,22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634.61	2,721,854.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91,040.46</b>	<b>13,599,247.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7,772.39</b>	<b>232,270.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500.00</b>	<b>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00,000.00</b>	<b>13,043.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1,500.00</b>	<b>-8,043.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b>	<b>-113,727.61</b>	<b>224,226.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92.80	54,265.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4,765.19</b>	<b>278,492.80</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745.48	26,070.99	234,638.89		5,314,45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745.48	26,070.99	234,638.89		5,314,45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	343,514.50	-26,070.99	-292,222.08		3,025,22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21.43		25,221.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2,4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2,4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2,400,000.00	-2,056,485.50	-26,070.99	-317,443.5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00,000.00	-2,056,485.50	-26,070.99	-317,443.5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b>397,259.98</b>		<b>-57,583.19</b>		<b>8,339,676.79</b>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4,027.50		4,655,97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4,027.50		4,655,97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3,745.48	26,070.99	578,666.39		658,48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737.38		604,737.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45.48				53,74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745.48				53,745.48
(三) 利润分配			26,070.99	-26,07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70.99	-26,070.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53,745.48</b>	<b>26,070.99</b>	<b>234,638.89</b>		<b>5,314,455.36</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

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2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1）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包含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以及加权平均法计价。具体为整机设备按个别计价法计价、配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

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

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①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b、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①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②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

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

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

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收入

###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量保证型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系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单位的业务模式。具体为在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并给客户带来节能效益后，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 (2)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收入系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设计、供货、安装、培训等节能项目改造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节能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该类项目属于合同能源管理下的一次性买断型，工程竣工达到节能标准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具体为在货物出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 (3) 商品销售收入

在货物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

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采用这些准则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二十七）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按规定进行相关处理，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695,200.91	17,517,615.48
营业成本	7,243,708.73	13,469,892.29
毛利	3,451,492.18	4,047,723.19
净利润	245,458.05	901,535.24
毛利率（%）	32.27	23.11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95,200.91	100.00	17,517,615.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10,695,200.91</b>	<b>100.00</b>	<b>17,517,615.48</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内的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明确，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合同能源管理	7,578,563.02	70.86
商品销售	3,116,637.89	29.14
<b>合计</b>	<b>10,695,200.91</b>	<b>100.00</b>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合同能源管理	10,025,029.30	57.23
商品销售	7,492,586.18	42.77
<b>合计</b>	<b>17,517,615.48</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合同能源管理及设备、配件等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节能量保证型项目。

节能效益分享型：该类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前期建设时以在建工程的形式核算，一般建设周期为 3 个月至 4 个月。建设完工

试运行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节能量确认单》，节能设备投入使用，在节能设备投入使用并产生节能效益时作为节能效益分享期的开始，公司开始分享节能效益。一般分享效益周期为 3-4 年，公司每期按分享的节能效益确认收入，同时，在分享期内按每期节能量确认单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并结转至当期成本。

**节能量保证型：**该类项目属于合同能源管理下的一次性买断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供货、安装等节能项目改造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节能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改造施工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到 6 个月，工程竣工达到节能标准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由公司先行垫付，经过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要求通过验收后双方共同签收节能验收单，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节能改造工程费用，公司在收到节能验收单后确认相应收入，根据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空气压缩机及配件、部分 LED 和电机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2,446,466.28 元，降幅 24.40%，主要原因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高于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公司从 2015 年起调整发展策略，逐渐向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倾斜，从而导致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有大幅增长，收入增加 1,186,523.80 元，但是，一方面由于因分享型收入的确认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不能一次性计入收入，另一方面，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下降 3,632,990.08 元，因此，合同能源管理的收入呈现一定下滑。未来，随着公司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将稳步提升。

公司 2016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4,375,948.29 元，降幅 58.4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调整业务重心，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二是空压机整机及零配件销售市场竞争激烈，整机及零配件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其中，整机销售渠道拓展空间有限使得整机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6年整机设备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3,424,830.94元，占商品销售的比重由56.36%下降为25.62%，同时，公司调整商品销售业务思路，提高高毛利零配件的销售业务相对比重，2016年，配件的销售收入实现2,318,279.95元，比2015年减少951,117.35元，但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74.38%，成为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2015年、2016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86%、57.23%，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商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4%、42.77%，呈现下降趋势，收入结构与公司的发展方向及公司的业务相一致。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渠道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湖北省内	8,893,613.67	83.16%	13,196,256.13	75.33%
湖北省外	1,801,587.24	16.84%	4,321,359.35	24.67%
合计	<b>10,695,200.91</b>	<b>100.00%</b>	<b>17,517,615.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内。未来，通过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在挖掘老客户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扩大自身品牌的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化经营，公司将扩大在华中乃至国内其他区域的业务销售规模。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与节能量保证型项目，以及商品和零配件的销售。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主要的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设备、配件等）、摊销成本、直接人工等。设备成本主要核算空压机整机设备和配件等的采购成本，摊销成本核算根据合同规定的

项目效益分享期间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项目施工、设计、安装等服务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商品销售的主要成本为采购的空压机及配件等直接材料。

### ①合同能源管理

成本的归集：

公司根据单个项目核算成本，能明确区分到项目的成本（如为特定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外购劳务、采购成本等）通过安装成本归集各个项目成本，不能明确归集到特定项目的费用（如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用、办公费用），先通过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成本的分配：能明确区分到项目的生产成本（如为特定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外购劳务、采购成本等）由财务人员直接计入安装成本，无需进行分配，不能明确归集到特定项目的费用（如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用等），月末，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当期各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计算、分配间接费用至各项目成本。

成本的结转：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按完成项目验收，取得对方的结算验收单，确认收入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结成本；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待项目竣工后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各期实际确认收入占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比例折算为当期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当期应结转各项目成本。

### ②商品销售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其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货物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 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 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确认原则为在节能设备验收合格

并给客户带来节能效益后，双方共同进行节能量确认，并签订《节能量确认单》，分享期开始，客户按月或者是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向公司提供抄表单或者是节能量、节能率确认单，公司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根据所投入的节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的采购成本、设计及安装培训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安装成本科目，项目验收完工后，根据双方签订验收单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在项目分享期间按每期节能量确认单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资产后续维护所发生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较大的设备更换支出，增加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 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保证型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收入确认原则为在货物出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结转成本流程是向客户提供节能设备、材料以及配件经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签收节能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相应收入，根据设备及配件等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 ③商品销售业务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在货物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综上，收入确认时点与成本核算流程保证了公司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 (3)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632,189.26	77.75	12,268,895.44	91.09
直接人工	355,145.84	4.90	551,293.01	4.09
摊销成本	1,256,373.63	17.35	649,703.84	4.82
<b>合计</b>	<b>7,243,708.73</b>	<b>100.00</b>	<b>13,469,892.29</b>	<b>100.00</b>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摊销构成。由于金雄节能主要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空气压缩系统的节能诊断、项目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等节能解决方案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公司对空气压缩机机配件等直接材料的采购需求较大，公司2016年、2015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09%、77.75%。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采购逐步下降，主要一是由于公司逐步加大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的拓展，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逐步增加，而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成本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摊销成本，二是公司逐步缩减低毛利的空压机整机销售及部分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此，原材料消耗大幅下降。另外，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为4.90%、4.09%，基本保持稳定。摊销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为17.35%、4.82%，主要为与公司加大拓展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

### (3) 各项目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成本项目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52.66%	70.04%
直接人工	3.32%	3.15%
摊销成本	11.75%	3.71%
<b>合计</b>	<b>67.73%</b>	<b>76.90%</b>

公司2016年、2015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66%、70.04%，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2%、3.1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摊销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5%、3.71%，主要为公司加大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规模及比重，相应的摊销成本不断增加，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无异常波动。

### 3、毛利率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品销售	3,116,637.89	1,741,878.89	1,374,759.00	44.11	7,492,586.18	5,210,867.55	2,281,718.63	30.45
其中： 整机销售	798,357.94	573,337.91	225,020.03	28.19	4,223,188.88	3,502,044.12	721,144.76	17.08
零配件	2,318,279.95	1,168,540.98	1,149,738.97	49.59	3,269,397.30	1,708,823.43	1,560,573.87	47.73
合同能源管理	7,578,563.02	5,501,829.84	2,076,733.18	27.4	10,025,029.30	8,259,024.74	1,766,004.56	17.62
其中： 分享型	2,198,799.27	1,256,373.63	942,425.64	42.86	1,012,275.47	649,703.84	362,571.63	35.82
保证型	5,379,763.75	4,245,456.21	1,134,307.54	21.08	9,012,753.83	7,609,320.90	1,403,432.93	15.57
<b>合计</b>	<b>10,695,200.91</b>	<b>7,243,708.73</b>	<b>3,451,492.18</b>	<b>32.27</b>	<b>17,517,615.48</b>	<b>13,469,892.29</b>	<b>4,047,723.19</b>	<b>23.11</b>

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7%、23.11%，毛利率整体相对平稳，且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还有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40%、17.62%，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逐渐增多，公司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的收入比重相对增加，使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提升。具体原因为：一是公司2015年建设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于2015年下半年度陆续完成节能验收，开始享受节能效益，2016年确认的收入相对较多，二是2016年公司新签部分重大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其中2016年5月，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签订分享型合同项目金额为2,764,800.00元。因而，2016年全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且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毛利率高于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导致2016年度毛利率高于2015年度。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4.11%、30.45%，毛利率有一定提高，主要原因是空压机及零配件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调整商品销售业务思路，增加配件的销售比重，2016年零配件销售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74.38%，成为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总体来看，2016年度公司通过提高后续配件及服务

收入来弥补整机销售的利润损失，加之配件成本较低，导致 2016 年度商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 2015 年度。

报告，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分类型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分享型	2,198,799.27	1,256,373.63	42.86	1,012,275.47	649,703.84	35.82
保证型	5,379,763.75	4,245,456.21	21.08	9,012,753.83	7,609,320.90	15.57
合计	7,578,563.02	5,501,829.84	27.40	10,025,029.30	8,259,024.74	17.6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0%、17.62%，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分享型合同能源毛利率较高，随着报告期公司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比逐渐提升，使公司 2016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上升。具体原因为：一是公司 2015 年建设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于 2015 年下半年度陆续完成节能验收，开始享受节能效益，2016 年确认的收入相对较多，二是 2016 年公司新签部分重大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其中 2016 年 5 月，公司与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签订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金额 2,764,800.00 元。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比 2016 年比 2015 年多 1,186,523.80 元，增幅 117.21%，从而导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毛利率 2016 年比 2015 年高 9.87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等较为接近的已挂牌公司康普斯（839578）、环能新科（836669）、鼎楚节能（834287）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康普斯（839578）：公司全名为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主营业务系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够提供节能诊断、项目投资、方案设计与实施、节能设备供应、设备调试、运营管理等全套服务。

环能新科(836669): 公司全名为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该公司主要为医院、综合性大型商场、市政道路等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为其照明系统或中央空调系统提供节能改造。

鼎楚节能(834287): 公司全名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该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服务, 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使用户在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尽享提供的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项目投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以及合同期内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整套的优质节能服务。

可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期间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末	康普斯	31,749,503.37	8,979,393.57	5,000,000.00	24,046,332.47	3,399,331.75
	环能新科	8,561,764.07	4,835,338.55	6,250,000.00	2,214,153.71	-216,955.03
	鼎楚节能	52,995,061.28	16,487,631.99	20,000,000.00	15,233,781.13	-6,532,185.28
2016年度/末	康普斯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环能新科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鼎楚节能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康普斯	47.46	45.58
环能新科	39.36	34.88
鼎楚节能	22.45	26.15
行业平均数	36.42	35.54
金雄节能	32.27	23.11

数据来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度，公司及可比挂牌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各公司的收入来源、收入占比结构、节能产品的项目收益能力相关。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各公司收入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康普斯	环能新科	鼎楚节能	金雄节能
合同能源管理	53.88%	99.42%	76.53%	57.23%
商品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	46.12%	0.58%	23.47%	42.77%

其中，环能新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为 99.42%，其他业务收入为部分项目单位向其采购 LED 灯具而形成的收入，该部分收入规模很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很小。鼎楚节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76.53%，商品销售收入占比 23.47%，商品销售收入为节能产品的直接销售收入，其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康普斯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53.88%，商品销售收入占比 46.12%，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配件销售，为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整机销售价格较低，盈利空间有限，通过提供后续配件和服务弥补整机销售利润损失，加之配件成本较低，因而 2015 年度其配件销售毛利率较高，商品销售毛利率整体达到 28.55%，导致综合毛利率高于其他公司。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57.23%，商品销售收入占比 42.77%，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整机设备及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其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7.08%、15.57%，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52,230.68	150,864.80
办公费	14,256.81	141,221.45
通讯费	17,012.61	49,228.5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108,996.40	243,805.66
工资	487,425.78	294,100.89
广告费	11,200.00	6,900.00
交通费	169,059.38	267,949.61
折旧	175,995.33	250,349.72
售后维修费	17,843.59	4,220.00
住房公积金	26,784.00	
其他	19,308.35	500.00
<b>合计</b>	<b>1,200,112.93</b>	<b>1,409,140.7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交通费、折旧费、差旅费。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下降14.83%，主要为差旅费、交通费、折旧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一是公司压缩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二是2016年部分销售人员离职或进行岗位调整，导致相应的费用有一定程度下降。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6,029.10	65,347.00
工资	516,706.03	512,381.58
福利费	34,364.00	27,488.27
工会经费	25,132.60	12,727.48
职工教育经费		320.00
社会保险	256,529.37	225,666.24
税金	603.00	6,568.78
办公费	73,151.34	115,960.02
水电费	5,901.40	2,890.24
会务费	5,706.00	71,590.87
诉讼费	3,795.00	8,653.00
房租物业费	110,400.00	69,694.40
交通费	2,584.74	2,860.50
咨询费	232,666.67	106,555.5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	1,459.08	12,616.22
住房公积金	15,744.00	
审计费	94,339.62	
服务费	204,413.11	
其他	33,028.31	15,938.66
研发费	19,028.90	
<b>合计</b>	<b>1,661,582.27</b>	<b>1,257,258.82</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服务费用、房租物业费、审计费用等。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32.16%，其中最主要出现增长的项目是咨询费、服务费用、审计费用。公司的咨询费主要为重庆圣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18 月，2016 年本年摊销金额为 232,666.67 元。其中广东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项目高端咨询服务协议》，金额 24.9 万元，约定为公司提供上市公司主席俱乐部会员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商业模式、股权激励设计，公司战略体系规划、产品与营销系统设计、管理机制与体系等；重庆圣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资本市场咨询顾问服务协议》，金额为 10 万元，主要服务内容为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行业、财务等信息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规划、策略、协助估值、引进资金等顾问服务。2016 年新增加服务费 204,413.11 元，主要为券商新三板挂牌辅导费用，审计费用主要为公司 2016 年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三板挂牌审计费用。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277.85	1,467.0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329.00	2,372.00
<b>合计</b>	<b>-1,948.85</b>	<b>904.99</b>

财务费用为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相对较小。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200,112.93	1,409,140.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2	8.04
管理费用	金额	1,661,582.27	1,257,258.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4	7.18
财务费用	金额	-1,948.85	904.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合计	金额	<b>2,859,746.35</b>	<b>2,667,304.51</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6.74</b>	<b>15.23</b>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 左右，2016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大高毛利率的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及零配件的销售力度，整机销售及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呈现下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63.79%，而由于公司成本控制及部分销售人员变动，销售费用有一定下降，但是低于收入的降幅。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上升 8.36 个百分点左右，上升的幅度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收入较 2015 年降幅较大，二是公司 2016 年支付审计、券商等中介机新三板挂牌服务费，以及摊销重庆圣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期限为 18 个月的咨询、顾问服务费。

2016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5 年占比基本接近，均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无异常波动。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57.70	2,326.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6,797.8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44.12	-1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23.92	579.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5,662.49	298,535.0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120.54	603,000.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8.60%	33.11%

###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580.09	12,654.91
合 计	<b>29,580.09</b>	<b>12,654.91</b>

###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动纠纷根据仲裁结果预提相应支出	86,053.4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22.39	
其他	290.72	10.06
合 计	<b>90,366.51</b>	<b>10.06</b>

###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45,458.05	901,535.24
非经常性损益	-45,662.49	298,53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120.54	603,000.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8.60	33.1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索立德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5年12月31日，在编制合并日利润表时，将索立德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296,797.86元纳入合并利润表，反映在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中，该项目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90,366.51元，主要为公司与前员工黄雷发生劳动争议，根据仲裁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86,053.40

元。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母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1.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1：根据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51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该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注 2：报告期内，子公司索立德与母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一致。

经核查公司的完税凭证、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完整，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

###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自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4)《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

根据该文件规定,阶段性下调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 (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25,453.87	3.70	22,864.00	4.32
银行存款	662,447.50	96.30	505,968.04	95.68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687,901.37</b>	<b>100.00</b>	<b>528,832.04</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且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200.00	385,100.00

合计	115,200.00	385,100.00
----	------------	------------

(2)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客户	金额	到期日	交易性质
2016-12-2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115,200.00	2017-6-2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款
2015-11-26	永利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09,800.00	2016-5-26	货款
2015-12-2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7-24	货款
2014-12-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6-3	货款
2015-6-19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2-18	货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5,2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86,034.79	67.97	224,301.74	41.6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55,619.13	28.12	185,561.91	34.42
2 至 3 年 (含 3 年)	257,855.69	3.91	128,927.85	23.92
3 年以上	341.00	0.00	341.00	0.06
合 计	<b>6,599,850.61</b>	<b>100.00</b>	<b>539,132.50</b>	<b>100.00</b>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88,512.07	82.84	239,425.60	61.82
1 至 2 年 (含 2 年)	870,800.78	15.06	87,080.08	22.4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1,466.00	2.10	60,733.00	15.68
3 年以上	60.00	0.00	60.00	0.02
<b>合 计</b>	<b>5,780,838.85</b>	<b>100.00</b>	<b>387,298.68</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为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形成。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2016 年末余额为 6,060,718.11 元，2015 年末余额为 5,393,540.17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增加 667,177.94 元，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行业原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化工、煤炭等工业企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为保持长期合作，获取市场竞争力，公司一般会给予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赊销额度为辅的销售政策，二是公司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分期回款时间跨度较大，尤其年末客户资金紧张，回款易跨年度，三是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为下游客户工程建设中的一部分，虽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已进行验收，但是整体工程未验收，因此客户的回款较慢，四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后，客户会收暂时留存一定保证金，作为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7.97%、82.83%。此外，1-2 年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28.12%、15.06%，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水泥、钢铁、企业、材料等各类工业企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其付款速度一定程度变慢，同时，对于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四棵水泥厂等部分大客户，公司为保持与其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当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支持；二是有一部分为未收回的已完工项目的质保金。但由于存在客户可能因为经营情况不佳、所有者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行业特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此，公司正在积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强

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客户拖欠应收账款等，力争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星鑫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000.00	13.06	46,600.00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905.00	7.39	44,746.85
黄石市四棵水泥厂	非关联方	445,408.00	6.75	34,479.7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50.00	3.59	11,847.50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00.00	3.58	11,810.00
<b>合计</b>		<b>2,268,463.00</b>	<b>34.37</b>	<b>149,484.0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512.00	11.48	33,175.6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350.00	5.85	16,917.50
重庆名满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14.00	5.52	15,960.70
湖北星鑫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743.59	4.49	12,987.18
黄石市飞云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43.58	4.06	18,622.56
<b>合计</b>		<b>1,815,363.17</b>	<b>31.40</b>	<b>97,663.54</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6,959.58	100.00	370,458.65	100.00
1至2年(含2年)				
<b>合计</b>	<b>486,959.58</b>	<b>100.00</b>	<b>370,458.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783.88	91.07	6,789.19	60.01%
1至2年(含2年)	5,332.12	3.58	533.21	4.71%
2至3年(含3年)	7,983.11	5.35	3,991.56	35.28%
<b>合计</b>	<b>149,099.11</b>	<b>100.00</b>	<b>11,313.96</b>	<b>100.00</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4,532.20	79.29	6,226.61	65.68
1至2年(含2年)	32,534.50	20.71	3,253.45	34.32
2至3年(含3年)				
<b>合计</b>	<b>157,066.70</b>	<b>100.00</b>	<b>9,480.06</b>	<b>100.00</b>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开太克	非关联方	50,000.00	33.53	保证金
麦克维尔	非关联方	50,000.00	33.53	保证金
风驰新能源	非关联方	20,000.00	13.41	保证金
彭建伟	非关联方	10,000.00	6.71	往来款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8,362.17	5.61	代缴费
<b>合计</b>		<b>138,362.17</b>	<b>92.7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1.83	保证金
娲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9.10	保证金
高维	非关联方	22,534.50	14.35	往来款
王会超	非关联方	19,088.00	12.15	往来款
朱李奎	非关联方	10,000.00	6.37	往来款
<b>合计</b>		<b>131,622.50</b>	<b>83.8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往来款等，其中，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保证金余额为 120,000.00 元、80,000.00 元，该保证金为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保证金，另外，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有少量的员工借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 6、存货

(1)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755,293.41		514,403.62	
安装成本	842,316.91		880,608.07	
原材料及配件	716,428.60		443,959.18	

合计	2,314,038.92		1,838,970.8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安装成本、原材料及配件。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0,523.94	1,004,846.00	20,199.00	35,363.59	1,140,932.5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55,952.00		6,143.59	262,095.59
(1) 处置或报废		255,952.00		6,143.59	262,095.59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80,523.94	748,894.00	20,199.00	29,220.00	878,836.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324.08	682,677.16	19,533.84	27,921.00	759,456.08
2、本年增加金额	7,649.76	168,345.57		1,459.08	177,454.41
(1) 计提	7,649.76	168,345.57		1,459.08	177,454.4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27,532.09		1,621.20	229,153.29
(1) 处置或报废		227,532.09		1,621.20	229,153.29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36,973.84	623,490.64	19,533.84	27,758.88	707,757.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3,550.10	125,403.36	665.16	1,461.12	171,079.74
2、年初账面价值	51,199.86	322,168.84	665.16	7,442.59	381,476.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0,523.94	1,099,358.00	13,299.00	29,220.00	1,222,400.94
2、本年增加金额			6,900.00	6,143.59	13,043.59
(1) 购置			6,900.00	6,143.59	13,043.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4,512.00			94,512.00
(1) 处置或报废		94,512.00			94,512.00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80,523.94	1,004,846.00	20,199.00	35,363.59	1,140,932.53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21,674.32	523,595.28	9,172.41	25,028.73	579,470.74
2、本年增加金额	7,649.76	242,062.48	10,361.43	2,892.27	262,965.94
(1) 计提	7,649.76	242,062.48	10,361.43	2,892.27	262,965.9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82,980.60			82,980.60
(1) 处置或报废		82,980.60			82,980.60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9,324.08	682,677.16	19,533.84	27,921.00	759,456.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199.86	322,168.84	665.16	7,442.59	381,476.45
2、年初账面价值	58,849.62	575,762.72	4,126.59	4,191.27	642,93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交通工具，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步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2015 年每年各处置两辆运输设备，导致当年固定资产分别减少 255,952.00 元、94,512.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也未将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费	271,444.44		232,666.67	38,777.77
合计	271,444.44		232,666.67	38,777.7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费		349,000.00	77,555.56	271,444.44
合计		349,000.00	77,555.56	271,44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咨询费主要为重庆圣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18 月，2016 年摊销金额为 232,666.67 元。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2,136,567.12	1,931,593.68
<b>合计</b>	<b>2,136,567.12</b>	<b>1,931,593.68</b>

该科目主要归集已完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原归集在“安装成本”的项目成本结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项目受益期内，按每期节能量确认单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并结转至当期成本。

###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7,953.65	89.84	2,261,479.48	97.79
1-2年	267,309.52	9.81	46,451.00	2.01
2-3年	9,596.00	0.35		
3年以上			4,623.00	0.20
<b>合计</b>	<b>2,724,859.17</b>	<b>100</b>	<b>2,312,553.4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整机、零配件等各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5年、2016年，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724,859.17元、2,312,553.48元，应付账款有小幅上升，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采购量相对较大，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销售政策支持较大，从账龄上看，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363.45	1年以内	未结算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30.15	1年以内	未结算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609.82	1年以内	未结算
<b>合计</b>		<b>2,000,703.4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76,610.65	1年以内	未结算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70.15	1年以内	未结算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公司	非关联方	114,267.78	1年以内、1至2年	未结算
<b>合计</b>		<b>1,581,648.58</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1 年以内	368,172.00	100	469,249.00	58.67
1 至 2 年			330,540.00	41.33
2 至 3 年				
<b>合计</b>	<b>368,172.00</b>	<b>100</b>	<b>799,789.00</b>	<b>100</b>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68,172.00 元、799,789.00 元，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期较少 53.97%，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行业原因，公司从签署合同到验收完成，有一定周期，公司一般会前期收取客户一定的款项以便公司备货，2015 年年底，公司承接的湖北惠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未完成验收，因

此，预收相对较大，公司的预收账款整体相对较小，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来说，预收账款的变动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客观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72.00	1 年以内	前期项目款
阳新娲石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前期项目款
公安县江南铸造厂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前期项目款
合计		<b>292,272.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惠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20.00	1 年以内	前期项目款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00.00	1 年以内、1 年到 2 年	前期项目款
湖北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 年到 2 年	前期项目款
合计		<b>419,020.00</b>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0,703.75	1,552,691.16	1,617,253.49	176,141.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169.36	184,169.3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240,703.75</b>	<b>1,736,860.52</b>	<b>1,801,422.85</b>	<b>176,141.42</b>

(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7,363.67	1,456,425.33	1,303,085.25	240,703.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552.14	167,552.1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87,363.67</b>	<b>1,623,977.47</b>	<b>1,470,637.39</b>	<b>240,703.75</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703.75	1,378,106.55	1,442,668.88	176,141.42
职工福利费		34,564.00	34,564.00	
社会保险费		72,360.01	72,360.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2,629.48	62,629.4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167.38	4,167.38	
生育保险费		5,563.15	5,563.15	
住房公积金		42,528.00	42,5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32.60	25,132.6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b>合 计</b>	<b>240,703.75</b>	<b>1,552,691.16</b>	<b>1,617,253.49</b>	<b>176,141.42</b>

(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81.11	1,357,775.48	1,200,252.84	240,703.75
(2) 职工福利费		27,488.27	27,488.27	
(3) 社会保险费		58,114.10	58,114.1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50,987.43	50,987.43	
②工伤保险费		3,334.69	3,334.69	
③生育保险费		3,791.98	3,791.98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2.56	13,047.48	17,230.0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 计</b>	<b>87,363.67</b>	<b>1,456,425.33</b>	<b>1,303,085.25</b>	<b>240,703.75</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8,207.35	178,207.35	
失业保险费		8,149.15	8,149.15	
企业年金缴费				
<b>合 计</b>		<b>186,356.50</b>	<b>186,356.50</b>	

(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037.29	157,037.29	
失业保险费		10,514.85	10,514.85	
企业年金缴费				
<b>合 计</b>		<b>167,552.14</b>	<b>167,552.14</b>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

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年终计提的当月工资及奖金，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2,852.98	359,488.71
营业税		1,707.00
企业所得税	119,034.76	113,302.21
个人所得税	972.97	11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6.22	17,154.38
教育费附加	4,382.66	7,351.88
地方教育附加	2,194.96	4,901.25
<b>合计</b>	<b>319,664.55</b>	<b>504,021.65</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年度之间有波动，主要由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波动缘故，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及税务结算模式相匹配。

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31,592.32	2,112,600.71
其他往来	41,756.46	64,073.69
<b>合计</b>	<b>73,348.78</b>	<b>2,176,674.40</b>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348.78 元、2,182,714.72 元，2015 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福成、张瑶向公司转让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部分款项未支付。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82.77	2,176,674.40
1-2 年	45,666.01	
<b>合 计</b>	<b>73,348.78</b>	<b>2,176,674.40</b>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何福成	公司股东	31,592.32	2,112,600.71
<b>合计</b>		<b>31,592.32</b>	<b>2,112,600.71</b>

## 5、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86,053.40	

公司新增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与前员工黄雷发生劳动争议，根据仲裁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86,053.40 元。

### (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3,514.50	
盈余公积		26,070.99
未分配利润	216,398.91	288,384.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59,913.41	5,314,45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8,559,913.41</b>	<b>5,314,455.36</b>

## 1、实收资本列示

单位：元

投资者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何福成	3,905,600.00	48.82	2,500,000.00	50.00
张瑶	3,571,200.00	44.64	2,500,000.00	50.00
张宝中	171,200.00	2.14		
金孝良	85,600.00	1.07		
董小颖	60,000.00	0.75		
龚文妹	51,200.00	0.64		
陈国	43,200.00	0.54		
段伟	43,200.00	0.54		
张宇达	34,400.00	0.43		
邓华波	34,400.00	0.43		
<b>合计</b>	<b>8,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描述。

## 2、资本公积列示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7,259.98	2,453,745.48	343,514.50
<b>合计</b>		<b>2,797,259.98</b>	<b>2,453,745.48</b>	<b>343,514.50</b>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加 2,797,259.98 元，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母公司 2016 年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400,000.00 元，二是母公司股份制改制由净资产折股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97,259.98 元。资本公积减少 2,453,745.48 元，一是母公司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少 2,400,000.00

元，二是合并报表恢复合并日之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减少资本公积 53,745.48 元。期末余额 343,514.50 元为母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2014 年末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 3,000,000.00 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报表进行调整而增加的净资产。本期减少 3,000,000.00 元，为合并日因支付合并对价而减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7,901.37	5.59	528,832.04	4.66
应收票据	115,200.00	0.94	385,100.00	3.39
应收账款	6,060,718.11	49.23	5,393,540.17	47.53
预付款项	486,959.58	3.96	370,458.65	3.27
其他应收款	137,785.15	1.12	147,586.64	1.30
存货	2,314,038.92	18.80	1,838,970.87	16.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02,603.13</b>	<b>79.64</b>	<b>8,664,488.37</b>	<b>76.35</b>
固定资产	171,079.74	1.39	381,476.45	3.36
长期待摊费用	38,777.77	0.32	271,444.44	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24.97	1.29	99,194.70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567.12	17.36	1,931,593.68	17.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05,549.60</b>	<b>20.36</b>	<b>2,683,709.27</b>	<b>23.65</b>
<b>资产总计</b>	<b>12,308,152.73</b>	<b>100.00</b>	<b>11,348,197.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末和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4%、76.35%。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8,374,757.03元、7,232,511.04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43%、83.47%，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签订的大额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逐渐增加，导致存货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小幅度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136,567.12元、1,931,593.68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27%、71.97%。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已完工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724,859.17	72.70	2,312,553.48	38.33
预收款项	368,172.00	9.82	799,789.00	13.26
应付职工薪酬	176,141.42	4.70	240,703.75	3.99
应交税费	319,664.55	8.53	504,021.65	8.35
其他应付款	73,348.78	1.95	2,176,674.40	36.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62,185.92</b>	<b>97.70</b>	<b>6,033,742.28</b>	<b>100</b>
预计负债	86,053.40	2.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053.40</b>	<b>2.30</b>		
<b>负债合计</b>	<b>3,748,239.32</b>	<b>100.00</b>	<b>6,033,742.2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由流动负债构成。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70%、38.3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小幅增加但占比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尚未结算的采购货款增加，且公司支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福成股份转让款导致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5%、36.08%，金额及占比不断下降，主

要原因系支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福成股份转让款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报告期末占比稳定，无异常波动，公司新增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与前员工黄雷发生劳动争议，根据仲裁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86,053.40 元。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与资产结构状况相配比，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一定的规模扩张，通过内部及外部直接融资来满足扩张的需要，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以及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 2、盈利能力指标

### (1)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95,200.91	17,517,615.48
净利润（元）	245,458.05	901,535.24
毛利率（%）	32.27	23.11
净利率（%）	2.30	5.15
净资产收益率（%）	3.54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0	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12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48	0.1206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描述。

净利润变动分析：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净利润减少 656,077.19 元，降幅为 72.77%，主要原因一是为了提升盈利水平，公司适当调整了业务结构，增加了高毛利的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而分享型收入的确认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不能一次性计入收入，同时，公司减少了部分低毛利的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及商品销售收入，因此导致收入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822,414.57 元，虽公司在毛利率一定程度的提升的情况下，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596,231.01 元，降幅为 14.73%；二是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04,323.45 占，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去年上升 8.36%个百分点，主

要为公司 2016 年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用，因此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相匹配。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3、毛利率构成情况”相关描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比 2015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加大了对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的拓展，降低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及商品销售的比重，导致公司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 2016 年支付部分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出现上升，未来，随着公司的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收入逐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5 年	康普斯	45.58	14.14	45.53	0.66
	环能新科	34.88	-9.80	-8.82	-0.04
	鼎楚节能	26.15	-42.88	-37.91	-0.37
	平均	<b>35.54</b>	<b>-12.85</b>	<b>-0.40</b>	<b>0.08</b>
	金雄节能	<b>23.11</b>	<b>5.15</b>	<b>12.16</b>	<b>0.12</b>
2016 年	康普斯				
	环能新科				
	鼎楚节能				
	平均				
	金雄节能				

毛利率对比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3、毛利率构成情况”相关描述。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之间的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数值差异较大，主要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造期、存量项目的数量以及新开发的节能项目数量相关。2015年度，受经济环境以及产业政策调控持续影响，部分可比公司服务的钢铁、化纤等行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促使该类项目增速放缓，进而导致收入、利润的下降，相关财务指标则相应出现下降。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优于环能新科、鼎楚节能，与康普斯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能获取行业平均盈利。

### 3、偿债能力指标

#### (1)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51	54.06
流动比率(倍)	2.68	1.44
速动比率(倍)	2.04	1.1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1%、54.0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资金300.00万元导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6年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货币资金300万元且于2016年支付了2015年末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减少，使该比率成倍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长期或短期银行借款。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年	康普斯	71.72	0.52	0.49
	环能新科	43.52	1.30	1.25
	鼎楚节能	68.89	1.42	1.42

	平均	61.38	1.08	1.05
	金雄节能	54.06	1.44	1.13
2015年	康普斯			
	环能新科			
	鼎楚节能			
	平均			
	金雄节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营运能力指标

##### (1)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9	4.42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变化原因分析：2015年至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公司收入增长及结算模式相关。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相关描述。

存货周转能力变化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无异常波动，略有小幅下降。

#####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	康普斯	3.70	23.50
	环能新科	3.76	18.53
	鼎楚节能	0.98	不适用
	平均	2.81	不适用
	金雄节能	3.55	4.42

2016年	康普斯		
	环能新科		
	鼎楚节能		
	平均		
	金雄节能		

相比可比挂牌公司康普斯、环能新科、鼎楚节能，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鼎楚节能，与康普斯、环能新科趋于一致，无重大明显差异。

## 5、现金流量分析

### (1) 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9.33	242,8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500.00	-1,0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69.33	241,721.61

####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100,569.33 元、242,808.79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为正，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小幅下降，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小，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一致，此外，公司正积极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少量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41,500.00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 2015 年购买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0,000 元。

###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2016年6月30日，何福成、张宝中、金孝良、董小颖、龚文妹、陈国、段伟、张宇达、邓华波9人以5元每股价格，对金雄节能增资300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常，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内部成本管理，削减不合理的支出；针对应收账款较大的问题，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尽量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5年	康普斯	2.79
	环能新科	-0.08
	鼎楚节能	-0.39
	平均	0.77
	金雄节能	0.01
2016年	康普斯	
	环能新科	
	鼎楚节能	
	平均	
	金雄节能	

相比康普斯、环能新科、鼎楚节能，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均优于天环能新科、鼎楚节能，弱于康普斯，整体若于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在行业的波动范围内，不存在较大较大差异。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9.33	242,808.79	343,378.12

2、净利润	245,458.05	901,535.24	1,146,993.29
3、差额 (=1-2)	-144,888.72	-658,726.45	-803,615.17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41	0.27	0.6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0.41、0.27，公司 2016 年盈利现金比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净利润</b>	<b>245,458.05</b>	<b>901,535.24</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667.72	127,49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454.41	274,342.9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666.67	77,5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57.70	-12,65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30.27	-31,872.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068.05	2,435,99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9,155.21	-321,56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6,007.15	-1,686,877.83
其他	-204,973.44	-1,521,140.0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569.33</b>	<b>242,808.79</b>

#### （4）大额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95,200.91	17,517,615.48
其他业务收入		
销项税	1,716,135.22	2,826,835.6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69,900.00	134,5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58,855.40	-1,530,730.61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431,617.00	-142,291.75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45,240.79	119,534.09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应收账款的减少中的债务重组金额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预收账款的预提费用的增加额(减少额为负数表示)		
应收账款核销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11,545,522.94</b>	<b>18,686,394.64</b>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7,243,708.73	13,469,892.29
其他业务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323,762.04	2,026,050.66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956,701.82	-2,423,883.75
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加: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存货的价税合计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9,639,088.16	12,615,658.29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59,846.80	-355,369.58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39,697.13	108,108.50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减:应收抵应付		
减:应付票据中的利息		
减:应付账款的核销		
减: 非经营活动部份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其他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调减项		
加: 预收账款中预提费用的增加额(期初-期末)		
加: 合同能源管理存货转其他长期资产额		1,521,140.06
<b>合计</b>	<b>9,704,022.92</b>	<b>13,794,645.17</b>

##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现金		
收到的一般存款利息收入	4,277.85	1,467.01
其他往来款	1,670,707.71	1,548,235.24
<b>合 计</b>	<b>1,674,985.56</b>	<b>1,549,702.25</b>

##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471.00	2,372.00
管理\经营费用 业务招待费	42,920.10	65,347.00
差旅费	108,996.40	243,805.66
办公费	87,408.15	110,909.02
交通费(运输费)	323,874.80	322,415.30
会议费	5,706.00	74,297.52
通讯费	22,885.26	50,111.07
维修费	17,843.59	4,220.00
审计费	94,339.62	
水电费	5,901.40	2,890.24
展览费		4,103.40

低值易耗品		
广告费	11,200.00	15,256.41
保险费		65,591.00
退休人员工资		2,348,225.05
税费		132,035.04
其他	550,732.86	409,158.83
<b>合计</b>	<b>1,272,279.18</b>	<b>3,850,737.54</b>

⑤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收购索立德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b>合 计</b>	<b>3,000,000.00</b>	

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东增资	3,000,000.00	
<b>合 计</b>	<b>3,000,000.00</b>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尤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何福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瑶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雷琨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何亚男	公司董事
蔡天民	公司董事
丁宁	公司监事主席
董小颖	公司监事
丁江坤	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武汉邻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琨曾经控制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1)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何福成	房屋	57,600.00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福成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银商务公馆第 B、C 幢 2609 室的自有房屋作为本公司经营地，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面积约 2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4,800.00 元，约 24 元/m<sup>2</sup>/月，，租赁价格根据开发商品牌、装修情况、物业位置、物业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2015 年租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福成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83 栋 1 单元 102 室的自有房屋为公司办公用房，该租赁何福未收取租金。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子公司索立德存在关联销售，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

关联销售，与索立德的关联销售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消，不影响合并报表损益。

### (3) 关联担保

####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5年7月21日，浦发银行与何福成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浦发银行向何福成提供10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金雄节能为借款合同保证人，《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摘要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 期限	授信 用途	保证人	合同 编号	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	何福成	100.00	2015/07/21- 2016/07/20	经营	湖北金雄 节能设备 有限公司	700020 159000 000036	履行 完毕

### (4) 关联资金往来

#### 1) 关联资金往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2016年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6.12.31	说明
何福成	887,399.29	1,729,564.75	2,648,556.36	-31,592.32	

####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5.12.31	说明
何福成	1,247,640.83	6,132,501.49	6,492,743.03	887,399.29	

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为：何福成同张瑶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为大股东拆借资金，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期限较短，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同时，目前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为：①张瑶借款已于2014年全部还清，何福成借款于2016年还清，截至2016年12月公司欠何福成款项31,592.32元。②关联方拆借资金中何福成2015年余额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存在3,000,000.00元差异，系2015年本公司受让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000,000.00元未支付，直接列何福成往来所致；本公司于2016年支付了该股权转让款3,000,000.00元。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无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何福成	31,592.32	2,112,600.71

## 4) 受让关联方股权

金雄有限于2015年12月收购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索立德成立于2011年1月13日，系由公司股东何福成、张瑶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日股东实际出资为300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款为索立德股东的实际出资额3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月以现金补足了剩余的200万元出资款，并于2016年6月向何福成和张瑶支付了3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并持续至股份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追认。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二）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50%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300万元以下；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二）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50%以下；2、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三）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及本条前三款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筹备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因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6年9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4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湖北金雄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814,229.17元，评估增值416,969.19元，增值率为4.97%。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湖北索立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武汉市	工业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建筑节能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节能服务；空气压缩机、机电设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备的零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
--	--	---	--	--	---

报告期，索立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4,936.23	3,833,905.65
净资产	5,273,982.10	3,053,745.4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53,743.71	4,640,907.44
净利润	220,236.62	296,797.86

##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福成和张瑶合计持有公司 93.4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张瑶和何福成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何福成、张瑶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引进新的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节能服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的空气压缩机及配件，公司报告期内每期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开山股份、英格索兰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质量高、运行稳定，便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空压系统解决方案，实现节能效果；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有利于

降低采购成本。虽然公司与开山股份和英格索兰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开山股份和英格索兰的相关销售策略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空压机属于通用机械设备，具有广泛的可替代性，公司近年来正逐步加强同其他空压机生产厂商的合作，以期降低对开山和英格索兰品牌空压机的依赖，报告期内对开山股份和英格索兰的采购比例在逐年下降。

###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808.79元和100,569.33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然而，随着公司加快市场扩张，特别是公司逐渐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拓展，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支持，而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融资能力有限，随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不断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紧张，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融资途径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随之提高，同时，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和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更多技术、市场营销、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持续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其他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来降低管理及内部控制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自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深刻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税收环境,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注重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拓宽公司节能服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和应用场景,延长公司业务链,多措并举,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 (六) 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695,200.91元、17,517,615.48元,净利润分别为245,458.05元、901,535.24元,总资产分别为12,308,152.73元、11,348,197.64元,净资产分别为8,559,913.41元、5,314,455.36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可能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未来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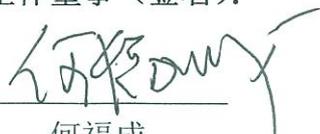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未来五年,公司将立足于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工业节能综合服务水平,争取为客户提供涵盖空压机系统、生产生活照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等一站式的综合性节能服务,成为综合节能服务总包商。同时,公司将在华中区域新设分支机构,进行重点布局,并计划5年内逐步布局全国市场,从而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福成

  
张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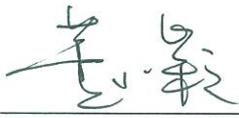
  
雷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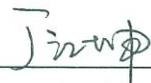
  
何亚男

  
蔡天民

全体监事（签名）：

  
丁宁

  
董小颖

  
丁江坤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福成

  
雷琨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郑煜

项目小组成员：



郑煜



杨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罗长德



刘虎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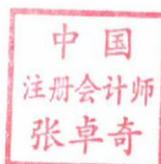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15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7]002441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6]00104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卓奇

曹汉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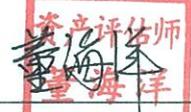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长健

  
董海洋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